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6
第三次會議 7
第四次會議 8
第五次會議 11
第六次會議 18
第七次會議 18
第八次會議 18
第九次會議 20
第十次會議 27
第十一次會議 33
第十二次會議 37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53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59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6 時	
10 月 27 日	一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10 月 28 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1 次會議
10 月 29 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2 次會議
10 月 30 日	四	總質詢		第 3 次會議
11 月 31 日	五	總質詢		第 4 次會議
11 月 1 日	六	例假		
11 月 2 日	日	例假		
11 月 3 日	一	總質詢		第 5 次會議
11 月 4 日	二	考察地方建設		第 6 次會議
11 月 5 日	三	考察地方建設		第 7 次會議
11 月 6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 8 次會議
11 月 7 日	五	討論提案		第 9 次會議
11 月 8 日	六	例假		
11 月 9 日	日	例假		
11 月 10日	一	討論提案		第 10 次會議
11 月 11日	二	討論提案		第 11 次會議
11 月 12日	三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11 月 13日	四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　會		第 12 次會議
備　　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林武宗、邱進旺、陳嘉榮、陳玉家、林家渝、連清萬、林進明、陳奕臻、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預備會議紀錄概要：

討論本次定期會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就公所提案第1號案-115度總預算編列項目增減數，代表請自行參閱115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如預算書），另總預算增減數，本會整理後詳如115度總預算編列項目增減數（附件），表列各課室預算項目增減數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俾利作本次預算審查公所提案第1號案重點參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日上午十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鎮長、各科室主管、各位代表、各校校長及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參加定期會會期，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鎮長施政報告，介紹與會貴賓竹南國中陳弘昇主任、照南國中鄧有志主任、大同國中何高志校長、竹南國小校長陳韋旭、大埔國小盧盈智校長、竹興國小張宜蓁主任、頂埔國小徐慶宏校長、新南國小葉維寬校長、山佳國小李意銘主任、海口國小涂秋英校長、照南國小鍾正康校長，歡迎參加本次定期大會，接下來請方鎮長做施政報告。
四、鎮長施政報告：
何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校長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進興率公所團隊前來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
過去這段時間，公所團隊在「鎮政興革、勇於承擔」的主軸下，秉持「胸懷願景、企業經營」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民生福祉工作。我們不僅專注於都市計畫的變更審議、瓶頸道路的改善、以及興建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等硬體建設，更積極優化人本環境，提升公園休憩品質。此外，在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方面，我們也加強對長者的關懷、支持學子多元發展，並推動圖書館興建及館舍改善，期盼讓竹南成為一個更宜居、更智慧、更充滿活力的城市。公所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為鎮民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以下，進興就近期施政內容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 建設方面
(一) 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苗栗縣竹南鎮中興商工通學暨周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計畫經費1,895萬，於114年6月6日竣工。
(二) 提報「道路交通瓶頸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1.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等路段瓶頸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8,158萬元，徵收計畫已於114年10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工程已於114年2月5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2. 「苗栗縣竹南鎮真如路提升街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核定計畫經費1,000萬，工程於114年8月1日竣工。
3.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開元人本環境串聯工程」計畫經費9,620萬，於114年2月17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82.96%。
(三) 113年度3月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計畫經費4億8千萬，規劃建置地下二層、地上一層停車場，預計可供185個汽車停車位、285個機車停車位，以紓解東站停車問題，將於114年10月29日辦理開工。
(四)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本鎮、頭份市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民政方面：
(一) 辦理本鎮各里焚化廠回饋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及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事宜。

(二) 做好各項災害防救設備準備工作。
(三) 續聘義務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四) 加強相關單位橫向聯繫，輔導中輟生回校就學。

三、 公園路燈管理方面：
(一) 路燈
1. 持續辦理路燈汰換工程，目前已將鎮內交通流量大之路段路燈更換為LED，以增加照明度及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2. 今年編列經費 150 萬，持續汰換部分區域路燈。
(二) 公園
1. 獅山公園為本鎮假日熱門親子景點，目前已陸續汰換損壞之遊具，捨棄罐頭式遊具，提升特色，吸引更多外地前來遊憩之家庭。
2. 將持續更新改善鎮內各公園進行優化汰換老舊設施及加強環境綠美化，帶給鎮內民眾休閒遊憩新感受。
(三) 專案工程
1. 「苗栗縣竹南鎮維新路及博愛公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3400 萬，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工。
2. 「113 年苗栗縣竹南糖業憶站~維新公園整體環境優化計畫」計畫經費 600 萬，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3. 「竹南鎮橋下極限運動場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經費 2000 萬，預計 10 月 14 日開工。
4. 「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博愛公園、長青公園及維新公園」計畫經費 1050 萬，已完工。
5. 「苗栗縣竹南鎮路外停車場收費委託經營管理」，目前已將鎮內 16 處路外停車場進行收費管理。

四、 殯葬管理方面:本年度辦理「普覺堂二館 2 樓內部增設納骨櫃工程」發包，以滿足鎮民使用需求。

五、 社會福利方面：
(一) 教育部分：
1. 持續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參與各項演出及比賽。
2. 鼓勵各校重點培育特色及夏令營活動，持續鼓勵鎮內優秀運動員挑戰自我極限並協助學子多元適性發展。另國語文競賽在各校努力下也獲得優良成績。
(二) 老人福利部分：除了針對社區、社團及照顧關懷據點銀髮族活動給予補助及支持外，並積極辦理長者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業務，關懷長輩生活；明年度長青學苑課程亦規劃纏繞畫等課程，讓長者療癒身心並保持手部之靈活。
(三) 社區各項業務：
1. 今年由港墘社區代表本鎮參加苗栗縣政府金卓越績效組選拔，藉由選拔機制讓社區盤點社區人力及地產景資源，扶持潛力型社區往發展型邁進。另外由塭內社區領航的「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小旗艦」，目前穩定按期程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增能課程。
2. 持續鼓勵社區成員加入災害協作中心運作並積極取得防災士證照及各項志工培訓取得認證。
(四) 其他各項運動、民俗體育、暑期夏令營、音樂會、社區社團活動，刻正積極辦理中；另防災、低收、身障、特境家庭、鎮民急難及身故慰問、健保、國民年金及老人福利等業務則順利持續進行。
(五) 委外場館部份：目前崎頂濱海遊憩園區正常營運外並規劃明年轉型為更多元之遊憩場所。

六、 圖書館方面：
(一) 不定期舉行美術展，規劃春季班成人研習班、兒童暑期研習班、親子互動課程及親子兒童劇等各項活動、竹南鎮內托兒所參觀圖書館，讓圖書館成為民眾學習啟發的重要園地。
(二) 教育部補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經苗栗縣政府同意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 20)多目標作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竹南鎮立圖書館)使用並核發建照執行，工程履約中。
(三) 教育部補助「112-113 年李科永圖書館耐震補強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耐

震補強，本案計畫於 03/07 辦理竣工完成，目前申請核銷中。

七、 環境保護方面：

（一） 因應病媒蚊防治工作，本鎮 114 年下半年環境消毒工作於 114 年 8~9 月辦理，針對各里、學校、市場周邊等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 持續辦理道路側溝清疏及路容整理，避免汛期期間道路積水、淹水情事發生。

八、 農業方面：

（一） 補助農會一般性肥料、綠肥及有機肥、農草藥，114 年一般性肥料 80 萬，綠肥及有機肥補助 40 萬，農草藥補助 100 萬。

（二） 辦理小型農機購買補助（30 名，每人上限 3000 元，總預算 9 萬）。

（三） 辦理對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本鎮農民補助標籤耗材（每人上限 5000 元，總預算 5 萬元，若人數超過按比例下修）。

（四） 持續補助農會辦理農民節及家政研習推廣教育，114 年農民節 18 萬，家政推廣教育 30 萬。

（五） 持續補助南龍區漁會所屬本鎮之 4 個漁事產銷班漁具設備 48 萬，114 年增加家政班研習活動 12 萬。

（六） 對轄內毛豬產銷班補助疫苗及環境消毒藥品，因應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七） 持續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情報告、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稅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野鼠防除等業務。

（八） 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工作（禽流感、非洲豬瘟、狂犬病等）。

九、 市場管理方面：完成中興、中港及第二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各類設施修繕。

十、 托兒幼教方面：

（一） 配合教育部學齡前教育政策，辦理（1）2-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5 歲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免費補助。

（二） 協助家長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第二胎以上幼童就讀免費補助。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所有施政的最終目的，都是希望讓全體鎮民有感於竹南的進步與美好。我們深知，鎮政的推動仰賴各位代表的指導與支持。感謝各位對我們在各項重大建設，如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興建、道路交通改善、以及優化公園環境等工作上的肯定與鞭策。公所團隊將繼續秉持服務熱忱，為竹南的繁榮進步全力以赴。

最後再感謝何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進興與公所團隊的支持與指導，並敬祝大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幸福平安。謝謝！

五、各課室工作報告：

1.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2. 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3.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4.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5. 社會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6.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7.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8.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9. 行政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何主席秀綿：本日因為時間的關係議事到此，明日再開現在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接續各課室工作報告。

各課室報告：

1.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2.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3. 托兒所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4. 市場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5. 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如書面略。
6. 殯葬管理所報告：如書面略。
7. 鎮民代表會會議議決案執行報告：如書面略。

何主席秀綿：本日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本日議程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會議正式開始。

連代表清萬：主席鎮長公所各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這個反射鏡它是在崎頂里9鄰要通往11鄰，這個反射鏡當初在會勘的時候，公所說不能設，後來設了就是剛剛那路燈編號的旁邊，會勘一開始不能設，後來怎麼可以設?我想說請建設課來查一下當初會勘記錄，你們標準是怎麼設的?

陳課長家濬：一般來說其實反射鏡它是有一個角度，當初顧問公司評估它那角度其實是沒辦法照到，我們後來實際設了之後想說觀察看看，那設了之後是可以照到的，因為有規定一個角度。

連代表清萬：那為什麼一開始會勘的時候你們堅決說那個位置就是沒辦法設?事後再補會勘記錄資料給我，我看你們設置的標準。

陳課長家濬：好沒問題。

連代表清萬：下一張在公義路大同高中的旁邊，這邊候車亭已經撤除很久了，但候車亭的標誌還在現場沒有移走，還有上個禮拜在科專二路人行道我有跟課長講，人行道整個都占滿，而且工班還把休息亭整個佔用，民眾有反映，就在科專二路跟公義路，公所這邊也動作蠻快的，我跟建設課來反映隔天就全部都撤走，這個當然要給予肯定工作效率真的是很好，所以你們工作表現或者是效率應該要拿出來，鄉親很多反映的一直沒有辦法，像這個我不曉得你們動作怎麼會那麼快，如果要以公文來送縣政府送警察局也沒那麼快，為什麼隔天馬上就撤掉了，那我剛剛講的候車亭撤了3個月還撤不掉，這是做一個比較，我希望說以後很多事情效率要拿出來。

何主席秀綿：連代表意思說兩個案子都有提為什麼另外一邊今天講隔天就處理好，另外一邊為什麼不行，請課長來回復一下。

陳課長家濬：針對牌面的部分我再釐清一下，牌面當初是不是公路局設的，因為如果是他設的話我們要幫他移也不是不行，至少他要給我們公文回復。

連代表清萬：那個現場會勘至少三次，你們可以去調資料，現場也評估過了，後車亭就已經撤走要做人行步道，這個還擺在那邊沒有意義。

陳課長家濬：我會後再釐清再跟代表報告。

連代表清萬：我希望說效率一樣。

陳課長家濬：針對第二件的話，因為剛好建商他願意配合，那我們原則上不以處罰為目標，既然他有這樣違規的行為我就說趕快移走，今天如果不移走就要罰錢，他聽到就馬上就去移，如果真的不聽的話就是發公文請縣府處理，就剛好他們配合。

何主席秀綿：還有反射鏡這個問題你說反射鏡怎樣?

陳課長家濬：這部分我再調一下資料。

林代表武宗：路燈管理所長，02014跟02015這兩隻已經申請了一年，從去年底就申請，路燈公園所真的也有去裝電線杆也有裝LED燈這很好，只是台電的部分一直沒有輸電，燈根本不會亮，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講過，是農業課長代理的時候，新的所長我也有再PO給你，後來我昨天也找陳超明立委和顧問，也能夠協助督促一下臺電，就是要講繳費單要有繳台電，問方先生他說去年底就已經繳，為什麼會拖這麼久，真的快一點，有立委方面還有我們鎮公所要去查詢，督促一下，第二個也是路燈管理所，這張就是我在6月農業課長代理也講了，廣興宮前面有三隻路燈，他們一直在反映黃色的光要改成白色，後來我在追問上次質詢他說你要開放合約，還沒招標出

去，所以又在等到現在，7月15號就職8月6號我又再傳給你，又等到現在還是沒有，昨天你在回復說已經換了白光，但是實際上還是在黃光，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沒有的話拜託趕快每次跑到那邊每次被追問，拜託一下謝謝。

何主席秀綿：所長這個路燈的部分你再瞭解一下。

王所長阿保：好謝謝。

林代表進明：建設課我們現在公有停車場規劃收費，按目前進度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課長家濬：代表您指的是路邊還是路外?

林代表進明：路外的。

陳課長家濬：目前公園所已經有發包，請所長幫忙說明一下。

林代表進明：現在目前進度怎麼樣?

王所長阿保：現在第二階第三階的陸續進行，就是清寧橋下、照南國小光復路兩端正在設置當中。

林代表進明：前幾天報出來是運動公園對面那一塊?千巴前面那一塊。

王所長阿保：那應該會列入明年。

林代表進明：都已經上報了還要列入明年。

王所長阿保：因為我們那時候有分三個階段。

林代表進明：加緊一下。

連代表清萬：這三張我都是照鎮長一開始的指示，每一件都是用陳情書的方式讓公所收文，全部都是鄉親反映的陳情案件，每件轉給相關單位之後業務單位要副本告知我，我才可以去追主管機關，這三件我也跟承辦講過，從113年的9月2號，我申請公義路在全聯附近，很多開罰單的，那個白線跟住家距離很短，之前這個公義路是陳超明委員爭取來重新劃設標線，劃設之後委員那邊也有講到說事後來做檢討，所以說也是事後鄉親反映很多意見，到現在都沒有接到任何的書信，這總共有3件，去年到現在，我不曉得業務單位這個公文會往哪裡去。

陳課長家濬：這是兩個部分，首先第一個部分針對代表您的案件，我會再要求同仁複知您，即便我們函轉其他單位，這部分我再要求一下，另外一個部分公路局的話我回去再瞭解一下，看目前進度在哪裡。

連代表清萬：三件我都可以給你們，再麻煩你。

何主席秀綿：就請建設課長回去瞭解一下來跟連代表報告，請問代表還有要提問的嗎?沒有今天議程就到這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本日議程總質詢，會議正式開始。

連代表清萬：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公園所，我昨天有在災害應變PO，其實我很少在災害應變PO，都是用626009去通報，這個是大埔特定區，我昨天拍大概有八

條街幾乎都不亮，不是昨天才不亮的，是長久以來都是這樣，我們民意代表常常對外在講說民眾最有感的路平燈亮水溝通，尤其大埔特定區是一個新興開發區，它的路燈狀況這七年來幾乎不間斷，然後這個拍攝的現場，只要到夜間晚上大概10點店家結束營業之後，整個就像夜城你們可以過去看一下，所以民眾反應真的很激烈，在仁愛路科專五路到科專三路這一段，你們放明管明線放了亮連續五天又不亮了，我不曉得你們找的廠商專業是哪方面，所長真的是要加強來改善大埔特定區路燈的狀況。

王所長阿保：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關於大埔這個部分，其實大埔特定區從成立整個線路拉好之後有一些狀況，所以到目前為止因為新的建築不斷增加以及道路在修建過程當中，可能有很多的管線如瓦斯管或是中華電信等等的管線設置，所以目前的電壓是明顯不足，再者是回路的系統已經都亂掉，所以這部分像我們今年開口合約設立之後，很大的人力跟物力都是著重在這地方，所以要請各位代表都來了解，目前大埔我們是設定在今年一個區段一個區段的整個建制，因為現在包括昨天修好可是沒辦法每一盞都亮，因為壓電已經不夠，所以我們現在建立回報系統，如果今天或是昨天去修好的燈，我們會請同仁打電話給通報的民眾或是民意代表說我們修好了，請你們再做檢視，到底燈有沒有亮，可是所有的回報就是修好之後可能第二天第三天又有部分不亮，都是因為電壓不足，是整體本身體質的問題，不單單是某一個線路或某一個燈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開口合約廠商也是儘量要快速的亮，有些是先拉明線，因為地下管線的整個線路沒辦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需要一區段一區段整體來修復檢討，這是要跟代表們尤其北區的代表報告的部分。

連代表清萬：剛剛所長講的這個問題其實在兩三年前現場也開過會檢討過，在我們公所二樓也開過很多次會了，然後到現在又時隔兩三年，這個是民眾的反映我們沒辦法去跟民眾說到底公務部門什麼時候可以來恢復正常供電，我們沒有辦法去跟民眾來回復這個問題。

何主席秀綿：公園所長我請問一下這是委外去處理嗎?

王所長阿保：是，今年的合約9月9號才才通過。

何主席秀綿：在之前呢?

王所長阿保：因為其實之前的合約中間空檔蠻久的，所以今年開口合約可以做修繕遷移跟新設的部分就是9月份合約才啟動。

何主席秀綿：你現在解釋就是說電壓不夠應該怎麼處理?你說要以區段的方式。

王所長阿保：對因為現在除了科專3路5路7路8路還有已經到大埔了。

何主席秀綿：所長，區段你把它分別來，讓代表也瞭解一下，現在招標了嗎?

王所長阿保：今年度的已經在9月份啟動。

何主席秀綿：區段的話要把它整合起來讓代表知道，把電線電壓不夠的加強，然後代表已經講了兩三年現在還是持續這樣，對民眾來講會覺得公所辦事效率非常差，你說區段要做電壓的加強你應該開個會勘或者請委外他們來和代表瞭解一下，電壓不夠的空窗期要讓代表知道怎麼向民眾說明。

王所長阿保：應該說過去都一直琢磨於都是地下的管線，可是這邊的修復狀況跟損壞率很高，所以現在某些區域我們先抓空線比較好去做整備跟修復，當然就像主席所說的再次會勘或是小組會議也是很有必要，要讓代表大家集思廣益，明白說目前的狀況以及可以怎麼樣的改善。

連代表清萬：所長你剛剛說電壓不足，因為我也不是專業的。

何主席秀綿：是台電的問題?

王所長阿保：因為附近居民的住戶比率提升很多，是不是在台電供應的比例沒有相對拉伸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有時候不亮就是整條線不亮。

連代表清萬：所長我626009也通報很久了，在仁愛路這一段他是有亮，但是亮等於沒開，好像就是電壓不足，其他是不會。

王所長阿保：可能他這個區塊只能承載20，我也在在學習當中，就發現說亮了兩天第三天又沒亮這樣的故障率跟其他區域比較起來大埔是明顯嚴重，整體的檢討就是說目前整個電壓的不足供應，是不是需要做專業檢討或是請台電來協助會勘，這部分我們再來做加強。

連代表清萬：所長再麻煩你多加用心。

何主席秀綿：所長就是請台電來，因為這個已經出現很大的問題。

王所長阿保：就是使用率還有目前現有的線路狀態一併的去做瞭解之後請台電一起來。

何主席秀綿：這個時間要拖多久?

王所長阿保：11月會期完畢之後立刻來處理。

何主席秀綿：現在既然有電壓的問題也事關台電，應該請台電來改瓦數高一點，既然現在已經標出去就請

廠商來研究然後請台電來處理。

王所長阿保：因為地下的回路本身也蠻亂的，有時候修這邊又有別的線，就是回路的承受力不夠。

何主席秀綿：就是大埔很多建設案電線弄亂七八糟的意思，就看要怎樣去改善。

王所長阿保：我們自己內部做細部的瞭解之後再請台電一起處理。

何主席秀綿：這個不能再拖，持續的一直停電民眾反應很大，他們會怪說路燈管理所到底在做什麼。

連代表清萬：剛剛講那個問題要再仔細去瞭解一下，因為到公所二樓開會是把所有的廠商都找過來，沒有一家承認是他們的錯，所以說要再仔細一點，再請教所長這個編號18381這個是在竹篙厝17鄰32號，這個路燈的下緣是水溝，我在今年3月就一直陳情到現在明天就11/1超過半年時間，我不曉得你們的效率在哪裡，我一直反應那個線就會堵到垃圾常常淹水，清潔隊的同仁來每次都說，代表拜託你要跟公園所講把線移上來，重新申請三次你們回去查一下記錄，怎麼反應那麼久都擺在那邊蠻奇怪的。

王所長阿保：讓代表委屈，這部分我回去馬上查。

連代表清萬：來現場已經看了n次還不處理蠻奇怪的，再來就是公義社區公園，這個籃球架是在今年年初颱風把它吹移位，我有反應很久講了很多次626009，你們就是不去做處理，公義里這邊已經算很偏僻，公所也要稍微尊重一下當地使用的人，鄉親反映多次都不處理，如果有疏失真的要檢討。

何主席秀綿：這是哪裡的籃球場?

連代表清萬：公益社區公園。

何主席秀綿：所長再去瞭解一下到底講那麼久都沒有去用。

林代表家渝：剛剛講到公義社區籃球場已經有行文，當初回復是說地目的問題，好像地目本來就不可以做這種使用，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說你們要很確認好，不要等一下跟我說可以做可以換，可是當初我行文的時候回復我說地目的問題所以不行放那些東西，我的意思說要很明確知道說合不合法適不適用，不要一個可以一個不可以，這個情況不要發生，不然發生了就會造成誤解，我們不希望這樣，所以是你們要很清楚知道說我們是依照你們的文來告知里民這個合法不合法適用不適用，地目行不行，當初是說不行所以那時候有建請把籃球框換掉，把地板重新鋪都不行，那為什麼圍欄可以做，圍欄是因為水溝在旁邊本來就是有安全疑慮這不一樣的東西，所以這個你們要查清楚再來跟我們說謝謝。

連代表清萬：補充剛剛那我有提案要做整修，是說地目不符沒有說不能擺籃球架，所以你們回去查一下我有提過案。

何主席秀綿：公園所麻煩瞭解清楚再來回報。

林代表武宗：請問鎮長，民眾反映以前是光輝十月，10月10號我們國慶日，10月25是光復節，10月31號是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所以光輝十月老一輩的看四處都是國旗飄揚，最近很奇怪只有看到德照橋那邊有掛國旗，其他地方都沒有看到，是不是中央政策改變他們也很不解，問我也不知道，我要問公所民政課長也不知道，他說要問鎮長看會比較知道，所以請鎮長給我們答覆一下謝謝。

方鎮長進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應該是要問縣政府，如果公路局的算中央，因為我們也沒有旗子可以插，如果叫我們升旗我們會升旗，就鎮公所這樣而已，這個你可能搞錯了，是不是叫一個比較好的議員來質詢一下，如果要跟過去比可能國中小都要出來舉牌還要拿國旗，時空背景不一樣，但是德照橋是聯絡道是公路局的。

陳代表玉家：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好，想問一下我們全民運動館民眾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進去使用?收費價格多少?因為大家好像都不知道。

王所長阿保：主席各位代表，有關於全民運動館我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9月就跟縣府做借物的點交之後，就開始積極針對於內部，因為他給我們就是空的，除了4個網球架跟5個桌球架之外其他一樓還有很多空間都是空的，所以我們在去做經費的墊付，縣府經費的補助，再加上內部人員還有線上建制等等的部分，緊鑼密鼓的在做規劃，那鎮長指示要在11月5號開始開張，讓民眾免費進場，我們考慮到說要造福民眾的同時如何維護場館的清潔以及各個設施的完好，所以我們設置要壓證件還有各個場次安排的部分，目前建制的已經差不多了，原則上我們11月5號正式開張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們也在擬定相關的新聞稿，讓鎮長看完之後來對外來做發佈，所以目前鎮長指示是第一個是免費第二個11月5號開始，時間是從早上的8:30到晚上的7:40，總共分8個場次以上。

陳代表玉家：好希望說這個重大建設真的要拜託所長顧好，有任何消息就是讓大家知道也一起幫忙宣傳好

謝謝。

何主席秀綿：11月5號開張早上8點半到晚上的7:40為什麼那麼早?

王所長阿保：我們有場次，一來我們是人員排班的問題，二來是安全的考慮，再來就是場館的電費真的很高，有很多角度的考量，因為現在也立刻啟動可行性評估的招標，希望日後是委外經營，那在這樣的期間是讓鎮民廣為周知，也來體驗一下場館的建築跟相關設施以及我們服務的熱忱。

何主席秀綿：你說11月5號開張裡面有沒有東西?

王所長阿保：有我們現在樓下體驗設施有15件。

何主席秀綿：有什麼東西?

王所長阿保：飛輪震動儀跑步機。

何主席秀綿：那些哪裡來的?

王所長阿保：租的，各方面都是以撙節開支為原則因為沒有什麼經費。

陳代表玉家：所長想請問因為現在試營運到晚上7:40是覺得還OK，如果招標之後是不是要跟廠商說7:40有點太早，因為很多民眾下班就那麼晚了。

王所長阿保：對廠商會比照以他們營運的必要性以及其他場館的使用狀態。

何主席秀綿：什麼時候要採用招標?

王所長阿保：可行性評估目前在跑流程當中，應該近期就可以。

何主席秀綿：例如委外一個月多少錢你們大概有定下來嗎?

王所長阿保：就是要請可行性評估的專業單位來幫我們評估。

何主席秀綿：目前還沒嗎?

王所長阿保：還沒。

何主席秀綿：那可能要儘快。

王所長阿保：我們上次去竹東全民運動館也有邀標他們經營的廠商，歡迎多一點好的廠商來標我們這個場館。

何主席秀綿：比較專業有連鎖的這樣比較安全一點，不要等一下標到時候又出問題。

陳代表奕臻：鎮長還有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請教建設課，我在第四次定期會有提博愛街跟敦化街要畫人行枕木的人行斑馬線，因為我也追過很多次了，其實從去年的年底到現在已經將近了一年的時間，中間來來回回又要縣府的同意，我最近有收到一個函就是說是不需要縣府裝紅綠燈就可以畫人行斑馬線，我想知道說現在怎麼規劃?是不是還要在會勘?因為已經將近一年的時間，民眾也一直在問到底能不能畫，因為現在目前人行穿越的時候都是有點危險，所以我是希望說可以的話讓進度趕快完成。

陳課長家濬：大家早，針對標線的畫設一般來說流程通常都會找警政單位還有縣府一起來共同商議，那回答代表您剛才所提的行穿線，行穿線在畫設的時候因為既然縣府都已經備註說不需要紅綠燈不需要號誌管制就可以劃設，那我們之後就會先請顧問公司畫出圖面給縣府跟給警局確認完無誤之後就直接派工。

陳代表奕臻：所以這個現在在進行中了嗎?

陳課長家濬：我目前有先請顧問公司先畫圖，如果說圖都沒問題的話我再復知代表，讓代表也知道我們進度到哪裡。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還有要質詢嗎?沒有我們下禮拜一一樣是總質詢，就到這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本日議程總質詢，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代表表踴躍發言。

秘書報告：在本次議程開始之前先跟各位代表介紹清潔隊的分隊長鄒維剛，今天有列席質詢，因為人事任命是10月20號接任，代理隊長還是陳家濬代理隊長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

林代表武宗：公園所長，你看這裡有兩盞路燈在一起，原來的路燈應該不是在這裡，是在斜對面建設公司那邊，他一申請又移，電線杆不見就把它附掛在同一隻大的電線杆，造成那邊住家太亮，他說不要點那麼多只要一盞就好，另外路面的那一側就比較昏暗，因為燈距離就很遠，看看怎麼做調整這方面請路燈公園所研究一下。

何主席秀綿：這個部分可以把一盞移過去另外一邊嗎?如果說兩盞燈太亮那撤掉會不會民眾又反應太暗。

林代表武宗：沒有他本來就只有一隻，只是斜對面那邊又把他移過來，結果斜對面南大路那一條就比較暗。

何主席秀綿：你說那邊比較暗的就是不給人裝。

林代表武宗：電線杆就是在那一邊的，是建設公司申請移走，是看移到哪裡移到對面也好或在旁邊也好。

王所長阿保：那就到現場會勘。

林代表武宗：你再評估一下看是要移去哪裡可以裝好不好。

何主席秀綿：所長再麻煩你。

林代表武宗：建設課，這個是在大營路十四巷，這個路面都已經不知道幾年沒有去重鋪過，整個路面都是補來補去，兩側水溝都是有坑洞，所以請建設課是不是要去看現場，需要重鋪或是水溝重做有洞的就給他補好，民眾都在反映，拜託一下。

陳課長家濬：我們錄案研議。

何主席秀綿：課長你瞭解一下。

林代表進明：我希望說明年度公所自己的行事曆可以提前公佈，尤其大型活動的時間可以早日確定，就這次中秋晚會的例子，我非常肯定公所這次中秋晚會真的辦的不錯，但憑良心講我們當天還有其他的里再辦政令宣導，這個我會請民政課長說以後每一個里辦公處要辦政令宣導應該要跟民政課報備一下，不要時間上衝突，好像今年像海口里的里民要來參加中秋晚會，自己裡內又在政令宣導他們也不能來，這部分是不是公所可以檢討一下，以後公所自己的行事曆就是提前公佈大型活動先把時間確定出來這樣可以嗎?

王課長國雄：主席各位代表好，有關代表所提的活動辦理案件可能要跨很多課室，我們再來做一個確定協調，大型的活動先把它定下來，至於政令宣導的部分，這個可能比較好處理，里長如果碰到有跟我們時間衝突我們會告知，除非他執意要那個時間點，他也有他的考量。

林代表進明：這個我們來避免掉。

王課長國雄：剛報告，我們先把他定出來，如果執意要辦理我們也不能去改。

林代表進明：這個當然包括社會課，有的社團可能在我們大型活動當天辦理活動，憑良心講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疲於奔命，有時候去參加活動車子不小心就會被開罰單的。

何主席秀綿：提早公佈然後跟里長講一下要辦中秋，避開公所辦的，因為公所辦的希望大家各里都可以來參加。

王課長國雄：我們會儘量跟里長協調。

林代表家渝：公園所或建設課這個部分我想請問王洪章所長離職多久，這個從他在的時候一直會勘一直會勘，一下說鐵路局一下說公園所一下說建設課，三方一直轉，會勘可能三次以上，在鐵路隧道公園，這裡停車有時候協會會在這邊辦活動，有時候裡面辦活動，外面就是給人家去停車，可是路面都已經損壞很久，包括路口處也是損壞很久，這已經提很久的案子我最後一次看到文是113年的，那時候一直想說我送文上去的時候他說可能是鐵路局，後來發現不是又可能是建設

課，建設課又說不是是公園所，公園所又說不是是鐵路局，從頭到尾就是這樣三方，最後才說是公園所認養的，那這路面我不曉得到底還要多久，應該超過一年以上，該釐清也釐清該會勘也會勘，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緊處理一下。

王所長阿保：主席、代表，在今年的8月中下旬，我們謝秘書會同應該是水保局針對於整體子母隧道的改建有把這個停車場跟子母隧道的北邊一直到停車場的寬度有納入，想要把它納入成為一個計畫。

林代表家渝：這個計畫每次都說水保局，講了那麼久水保局也做了一個觀景台樓梯的修繕而已，其他也沒動因為經費也不足，一年大概只能提一次，這個已經提了將近三年的東西，明年又要選舉都已經快4年的東西，我不曉得每次要等中央等水保局有點太遠的東西，只是路面柏油而已，最後查出來是公園所管養，只是路面鋪柏油為什麼要還要等到那個計畫?等3年等4年那個計畫再怎麼弄也不會切到那邊去，要切也是切入口處的觀景台，觀景台的樓梯也是壞掉很久，當初建設課連屋頂除鏽，是景晟會勘的時候，他也說屋頂鋼樑都看到了，結果最後說要研議，到最後現在跟我講要等中央計畫水保局，那等下屋頂斷掉整個塌下來是要找誰?因為是有危險性的東西，所以這個應該不用再等什麼中央計畫，能夠解決就儘快把它處理掉謝謝。

王所長阿保：可能要針對這個地目，雖然說有管養，可是在土地的使用上面。

林代表家渝：你去查一下公文因為當初也是地目的關係。

何主席秀綿：請建設課長說明。

陳課長家濬：我補充一下，承如代表您剛才講的沒錯，確實它是鐵路用地後來公園所去接管，回答您的問題就是針對道路的部分我想我們建設課再來研議，看是不是能以原先批次方式修繕或者是把它改成瀝青柏油的方式，我們再來研議。

何主席秀綿：代表意思說那邊的路面重鋪是嗎?

林代表家渝：對，他那停車一大片面積我相信主席鎮長也有去過，辦活動都會停在那裡，使用這麼多年為什麼還不把它改善好。

何主席秀綿：再麻煩一下，路這樣也不好看把它重鋪過。

林代表進明：我問一下建設課長，現在25里唯一沒有活動中心就我們天文里，我們活動中心預定地的高空取源耐震補強到底要做到什麼時候?你們有比較明確的時間嗎?

陳課長家濬：回復一下代表，表定他們是在115年的年底，那他們有私下電話回復我們是115年的3月會完成，我順便也跟代表您說明一下目前工程的進度，我們原先有申請建照，現在都已經過期所以我們需要再重新跑流程，流程大概就是3個月左右，如果高公局有正式公文跟我們講的話，那我們就辦理展延重新再跑一次建照，如果是明年3月的話我們是可以如期開工。

林代表進明：現在是在重新申請建照當中?

陳課長家濬：對有請建築師評估，相關的進度再跟代表您報告一下。

何主席秀綿：這個多久以前就開會過拖那麼久。

陳課長家濬：他還在用，簡單來說為什麼目前還沒發包，因為建造申請是有期程的，正如我剛才講的他現在已經過期，如果說再申請一次的話會衍生相關的經費，如果說同樣的一筆錢給了一次兩次，後面如果審計過來我們比較難解釋，所以我們希望高公局能夠給我們正確回復的時間再來去進行。

林代表進明：目前高公局還沒有給我們很正確的回復?

陳課長家濬：就是沒有公文給我們。

林代表進明：這部分你們再追一下，我也知道是高公局的問題也不怪你們，有任何訊息的話真的麻煩第一時間告知。

陳課長家濬：好。

林代表家渝：我想請問一下建設課，剛剛也提到活動中心，崎頂活動中心現在進度怎麼樣?縣府的進度跟這邊的進度?

陳課長家濬：這邊目前已經把公文給縣府，針對用地的部分相關的經費其實我們也有編列，現在問題是因為客委會其實有一個補助案，我們希望透過跟他爭取補助的方式讓他做得更好，但現階段土地已經正在處理。

林代表家渝：所以土地還沒處理好但是又要儘量爭取客委會的計畫來實行嗎?

陳課長家濬：沒錯。

林代表家渝：大概要多久?

陳課長家濬：目前原定是在10月初的時候會辦一次會議，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沒通知，但也沒關係我們現階

段的話就針對土地的部分繼續在辦理。

林代表家渝：如果有後續有什麼進度再麻煩一下。

陳課長家濬：好沒問題。

陳代表嘉榮：大家早，這個在開元路跟明勝路口原本有防撞杆，你們之前有裝，結果現在都已經變成這樣，他有雙黃線，上個禮拜有接獲民眾陳情，他們停在那裡被車子跨雙黃線差點撞到，你看這個很明顯他是違規，中間原本有防撞桿的話是不是我們要把它繼續再延續下去還是有什麼方案可以解套?

陳課長家濬：回復一下代表這個路口其實它是道安的管制路口，確實您講的沒錯這個已經裝了好幾次防撞杆又被撞好幾次，我想我們試著用回復式軟桿方式讓他撞了之後會回復，先試試看用這個方式，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之前是有討論過把它改成單向道，當然改成單向道的話除了要走道安的程序，周邊的里民可能也要找里長過來溝通一下。

陳代表嘉榮：我跟你建議的是說如果防撞杆裝軟式的話，他還是一樣被撞很多次。

陳課長家濬：之前裝的是比較硬的塑膠一撞它就壞掉，如果回復式的軟感它其實就是軟的PVC。

陳代表嘉榮：因為你看剛才車子那張，確實就是它違規，如果它正常是紅燈的話呢?有的車子停在停車格他一定會被撞到。

陳課長家濬：對就危險，當然他是違規沒錯。

陳代表嘉榮：因為上禮拜有住在海口跟港墘幾個老人家從那邊出去就差點類似被這樣撞到，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做一個加強，不要再做後續撞掉了我們再去補那永遠是補不完，是不是用水泥是還是說鐵的，我相信你們有接獲陳情，員警有在那邊站崗就被開單，說我們標識不清，事實就是不能跨越雙黃線。

陳課長家濬：沒錯基本上雙黃線就是不能跨越，至於要裝水泥阻擋的設施在那邊的話，我再研究一下設施規則。

陳代表嘉榮：就是看你們可不可行，因為這個問題終究還是要解決，這個路口確實算車流量很大，所以說問題沒有去解決掉的話永遠還是產生問題，不要真的哪天撞到人，我是建議你們建設課這個問題要注重一下，因為防撞杆撞掉要再裝拆除的話，上面是有螺絲也沒有徹底清除掉，我建議是說可以做一次性的一次到位，不要給行車人任何機會從那邊穿過去的，如果說是屬於產業道路要做單向的話你覺得可以嗎?

陳課長家濬：可能需要找各單位一起過來討論，原則上要設單向道最大的阻力應該是會在民眾。

陳代表嘉榮：所以說你不要去跑這個流程浪費時間。

陳課長家濬：我請顧問公司研究一下。

陳代表嘉榮：就像我跟你講中美里要預防大車進去的話直接水泥墩給他圍住，像國賠那件，不要到時要國賠你們又承擔，沒那麼多錢可以賠。

陳課長家濬：我再研究一下看是不是能夠做實體的水泥墩柱。

何主席秀綿：這個應該真的好好研究一下，做水泥墩的話這個撞到的機會是蠻大的，你看竹興國小前面改了又改全部撞光光沒剩一支，所以裝那麼多次一樣沒有效，這個要怎麼處理請公所研究一下，還有我想請問一下經典牙科博愛街往北這邊有一個社區，他們出入也沒有網線所以有點危險，我之前有提過可是你們都沒有給我回復。

陳課長家濬：一般來說針對網狀線的畫設我們都會去評估距離下一個路口的紅綠燈有沒有阻塞的情形，如果會有比如說像上班時間車流量比較大，等紅燈的過程中會導致他一直沒辦法出來這個就會有必要性，我們通常的SOP就是請顧問公司規劃去現場調查上下班的階段有沒有像我剛才描述的那種情形，如果有的話基本上都可以畫。

何主席秀綿：你是要排一下會勘嗎?

陳課長家濬：我再辦個會勘讓主席跟民眾說明一下。

何主席秀綿：再請問一下民政課有關佳興社區廚房的問題，有沒有編預算?說要蓋中央廚房。

王課長國雄：這個已經有編預算而且我們現在已經在辦委設的標案製作，有在辦理。

連代表清萬：請教建設課，這個你們同仁也有去看過，其實這個案子我已經講了7年，鎮長也答應說要來鋪這個在大埔里正覺路二高橋下，現在那標誌已經做好單行道，所以使用的車輛通行蠻大的，那這個路況真的很糟糕，是不是說公所這邊規劃來重新鋪設，配合橋下設施的建制，目前公所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陳課長家濬：我想針對道路養護的部分，我們就把它錄案，之後再看它的階段性去改善路面，至於內部的配置目前來說我之前提供給代表譬如說公園在哪裡等等之類的配置圖裡面，整段我們二高橋下

的配置圖就那些。
連代表清萬：沒有我沒有收到。
陳課長家濬：沒關係我會後再補充給你之前有提供一個檔給你，可能比較小，沒關係我再統一提供。
何主席秀綿：我再問一下這是不是私人土地?
陳課長家濬：不是。
何主席秀綿：沒有的話路況怎麼會這樣?
陳課長家濬：它其實橋下定義就是農路，當然我們後續陸陸續續有進行管養跟開通，甚至也有畫一個竹南瓶頸的道路工程，也改善了後面那一段。
何主席秀綿：這個一定要儘快去鋪好不好，這個路況太糟了很危險。
連代表清萬：真的是講太久了鎮長也有答應。
陳課長家濬：我說明一下之前就把它改成單向道，承如代表講我們已經改了，當然路面沒有改善的部分當然是持續的跟進，今年還有剩2,000多。
何主席秀綿：這個路一定要優先去處理。
連代表清萬：就是到仁愛路這一段兩側。
何主席秀綿：課長這個好麻煩你。
陳課長家濬：好我們在錄案趕快研議。
何主席秀綿：還要研議?
陳課長家濬：我們要看進度怎麼派，因為我們目前一派的話還沒結束。
陳代表嘉榮：主席鎮長主管同仁大家早，中港停車場垃圾的問題你看這陣子東北季風，我們定點時間到之後清潔隊撤退一些民眾又繼續丟垃圾，那味道都跑出來，因為東北季風的關係，已經影響附近住戶，這個問題不是這陣子而已我在開會的時候也跟你提過好幾次，這個部分有什麼方式可以杜絕掉，給民眾一個乾淨環境的空間，當然鎮公所設定點是好意，問題是現在已經造成那邊的野狗野貓去咬，然後附近惡臭的味道都已經跑出來，有什麼辦法把它處理掉?
陳課長家濬：回復一下代表，以往來說像針對這種違反環保行為的行為人，我們都會請稽查去調閱監視器，看到底是誰丟的再給他開罰，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點之前也有說明過，就是我們是以車牌去找人，但是人家就很聰明，其實車子就不停附近，導致我們根本就找不到到底是誰丟，然後沒有處罰民眾不會怕就持續丟衍生這樣結果，因為我們明年度就會開始施行民眾檢舉獎金。
陳代表嘉榮：我給你建議是國豐跟國泰定點也是今年新設的，他也不是收整個禮拜只有246，我覺得那裡素質不錯，因為那裡算死角，車子再怎麼停還是會被拍到，而且用欄杆圍起來活動式的，有一次我那邊停紅燈我就忘記拍照，有台車直接給你停在回收車旁邊就直接丟垃圾，所以這個要去杜絕掉，是公所好意但已經習慣成自然，他們覺得應該的，可是不能他們一時個人的行為造成住戶生活品質都跑掉，你剛才講的用監視器有落實在抓嗎?四個選區有四個稽查。
陳課長家濬：應該這麼說我們最大的困難點就是找不到，真的有在調錄影帶，但錄影帶就是沒拍到車牌，比較少的狀況是像代表您講直接開進去。
陳代表嘉榮：我請教你我們附近這個點的監視器幾隻?
陳課長家濬：就我知道的有三隻。
陳代表嘉榮：建議是一隻往社區那邊照，可能再多裝。
陳課長家濬：我們再來評估一下是不是要再增設。
陳代表嘉榮：裝假的他們也會怕，因為現實也沒這麼多錢，三隻真的不夠，因為你們只有設在這個點而已，他有可能停別的地方，宏仁診所那邊也有可能走過來，那邊也沒裝。
陳課長家濬：我們再來研議謝謝代表，那因為明年開始就會推行民眾檢舉獎金的機制，其實就像我剛才講的通常都是去調錄影帶然後查不到車牌導致沒辦法處罰，所以民眾會這樣恣意的亂丟垃圾我覺得這都是行政機關的困難點，只要這個機制新推行上去之後，我相信竹南檢舉達人其實蠻多的。
陳代表嘉榮：我建議如果在那個路口是設個阻擋。
陳課長家濬：我們可以評估一下讓他車子不要進去。
陳代表嘉榮：因為未來中港停車場第二階段明年3月會開始實施，因為他一定有出入口做一個閘門，停車場不是已經要開始設置，所以停車場業主一定會裝設很多的監視器的，現在就是這個門的問題，如果做閘門時間到我就關起來，時間到就開，建議了你們再評估一下。
何主席秀綿：本席認為陳嘉榮代表提的不錯，包括山佳那邊其實都不是竹南的鄉親來這裡倒垃圾，所以做閘門也滿有道理。

陳代表嘉榮：我們一天竹南燒幾噸垃圾?
陳課長家濬：總共加起來62我那時候報告。
陳代表嘉榮：之前鍾所長說焚化爐要漲費用，好像去年有報告金額不要刪，你知道多少垃圾不是我們竹南的，造橋後龍來這裡上班直接從中港丟，我問過頭份的市民代表，時間到他們就不收垃圾了除非是頭份市民就看證件，頭份定點不可否認他們做得很好，但我們這邊臨近造橋後龍很近要來竹南上班，看他到哪一個附近上班就從哪邊丟，增加我們竹南的增加量。
陳課長家濬：針對查證件的機制我想我請教頭份怎麼處理。
陳代表嘉榮：我之前還有看過田寮跑來這裡丟，這個費用是算誰的。
陳課長家濬：當然是算我們的。
陳代表嘉榮：我們的噸數一直增加起來結果要編預算出錢，可是有些垃圾實際不是我們的，要怎麼去杜絕你們也可以評估一下。
陳課長家濬：好謝謝代表。
何主席秀綿：課長我們也多方面比如說詢問頭份也好看他們的垃圾是怎麼處理。
陳課長家濬：好我再跟頭份請益。
林代表武宗：民政課長，上次有質詢過正南社區電梯廠商跑掉以後後續狀況如何?都無消無息這第一個，第二新南里活動中心到現在還沒有正式啟用，好像暫時借用而已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還有內部是不是增加一些設施比如擴音機冷氣，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啟用?明年可以用了嗎?
王課長國雄：有關正南社區活動中心的電梯廠商之前是跑掉，但是我們現在把他找回來，把它做好以後對我們比較有利，因為牽涉到跟廠商解約的問題一定要廠商回來處理，如果廠商找不回來外面欠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沒有人敢來接後續的工作，所以現在把他找回來給他做到一階段以後，再做估驗該給他的錢就給他，該扣的我們就要跟他罰，處理完之後後續內部電梯組裝的部分就會比較快。
林代表武宗：他有來做嗎?
王課長國雄：有來做。
林代表武宗：做兩天就休息。
王課長國雄：剩旁邊而已，所以把他找回來對我們比較有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處理，新南活動中心因為是二級的內部裝修，我們上禮拜有會勘，里長有提出裡面需要設備的修正，比較符合他們使用的需求，之後建築師再重新來做改正就可以馬上施工，理論上應該是在農曆年前我預估，看能不能完成。
林代表武宗：儘快真的很多人都想用。
陳代表奕臻：我想請教公園所，我們長青公園的兒童設施已經完成，因為當時在做之前有開說明會，當時我有提到說因為使用者有一些老人居多，所以我是希望要保留體健設施，當時也同意會去移枕木的空間，讓有一些空間可以來做體健設施，可是目前是沒有裝上，所以我想請問之後會再去裝嗎?
王所長阿保：因為這訊息我之前稍微聽過，可是如果新的設施設立之後要再裝設我還不夠瞭解。
陳代表奕臻：因為我上次有把會議記錄傳給你看，請你幫我瞭解一下，當時會議記錄是說會挪一個空間來把體健設施裝回去。
王所長阿保：是把原來體健設施裝回去?
陳代表奕臻：對，可能沒有辦法裝全部但是一兩樣簡單的可以。
王所長阿保：我回去再確認可行性瞭解之後再回復。
陳代表奕臻：好謝謝。
陳代表玉家：還是要講一下游泳池的狀況，因為游泳池都有編經費也去考察過，現在在整修前算是百廢待興的狀態，的確也很多設備陸陸續續一直壞掉，像上禮拜民眾也有跟我反映說SPA池有些按鈕也開始壞，我是很擔心說會不會這段期間如果有設備是壞掉待整修沒有特別去顧，讓民眾知道說哪些地方壞掉要修不要去碰，很怕這段期間安全出狀況就不太好，第二點就是水位的關係，我們知道的確在滲漏水，水費讓廠商也花蠻多錢，也有從外面接管在補水，但是民眾在反映說水差一個瓷磚就不補，這樣不太好，希望這段期間儘量給它顧好，怕又再上新聞。
王所長阿保：針對修繕的部分，其實在合約當中關於設備的維修是廠商的責任，如果是已經完全壞死要更新就是公所的，所以目前像烤箱裡面的椅子我們是必須要換修的，現在的困難就是相關的維修經費都已經用完，所以這部分就說是不是要來啟動追加預算。
陳代表玉家：其實大家也知道說泳池要大整修，是希望這段期間安全顧好，讓民眾不要靠近維修的區域標

示清楚。

王所長阿保：影響到安全我也請廠商做一個標示，現在盡速比如換螺絲這個部分他們可以處理要儘快處理，整個機房就會在定期會完畢之後馬上辦審查會議，上一次提說要不要整個機房做整頓的部分，做設計標的部分。

何主席秀綿：比較有危險性的先處理，像烤箱飆到90度。

陳代表玉家：烤箱溫度計跟椅子都爛掉。

何主席秀綿：比較危險性的先處理，公所好像今年有編預算裡面要大裝修是不是?

王所長阿保：對。

何主席秀綿：但是現在目前有危險性先把它停止不要用。

王所長阿保：好，水位的部分我會再瞭解一下，之前漏水的問題已經做查修也做補強，可是現在似乎漏水又持續發生，水位的部分我要求廠商儘量做到標準值的狀態。

陳代表玉家：因為如果說有一直補實在補不滿大家沒話說，但到一個高度自己就把水關掉比較不好。

何主席秀綿：請所長注意一下以安全性為主。

林代表家渝：剛剛講到游泳池我想請問一下，上次我跟陳奕臻代表有去會勘，當初設計圖是說要更改更衣室廁所方面，請問現在進度怎麼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建設課國三橋下從仁愛路到和興路這部分有提案，當初說橋下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利用也去會勘過，是不是可以建議有任何的規劃，那時候回復是說因為要做耐震補強，所以今年度就沒有，包括公園所好像要移到橋下這個部分的進度是怎麼樣?麻煩一下。

陳課長家濬：代表您指的是耐震補強進度嗎?

林代表家渝：對，還有對於說我們提案在橋下的空間運用還有公園所不是要移到橋下的位置嗎?我記得我上次收到的資訊是這樣。

陳課長家濬：二高橋下的部分我們當初其實都有進行規劃設計，確實沒有說他們公園所也會移到，目前的話耐震補強是會到115年的年底，相關設計圖說我會後再補充給兩位代表知道。

王所長阿保：有關於廁所跟沐浴空間的部分，因為上次現場做說明之後，我們先把重心放在機房方面的調整改善，也跟主席報告過，就是定期會完畢之後馬上針對建築師的圖說來做審查會，有關於廁所跟浴室的部分我們來跟中央來爭取經費，做整體包括運動場方面的計畫。

林代表家渝：應該是說廁所沐浴的部分本來應該是優先，後來發現機房的問題所以現在顛倒時辰，就是現在以機房為主要，我們提的廁所更衣設備就後續再配合中央計畫，因為會勘完里民在問我們都跟里民講說裡面會做大整修，所以我們的資訊都停在那裡，那你們有資訊要跟我們講，不然我們告訴人家是錯誤資訊，人家會一直期待說是廁所要換怎麼講一講沒有換，我們不知道怎麼去回人家，既然現在要以機房為主就要隨時更新給我們知道，不要到時候最我們是最後才知道。

何主席秀綿：哪時更新我哪都不知道。

王所長阿保：上次我們在整體報告的時候現場去看都把重點放在機房。

何主席秀綿：所以這還有一個變更的方向。

王所長阿保：對。

林代表武宗：圖書館，因為第二座的鎮立圖書館在我們大厝里活動中心東側現在看到硬體大概都已經完成，我主要問的是說什麼時候可以啟用?另外它的內部要裝設什麼?尤其我們去參訪麥寮人家現在已經科技化電子化AI換臉的，我們第二座不要跟第一座一樣，鎮立的圖書館真的就是圖書，因為當初跟卓連春前里長在構想的時候是想有科技電子書不管是電腦遊戲之類啟發智慧，尤其AI科技發達是不是要增加這方面的概念idea朝這方面去，我現在也不知道你編的預算要做在哪裡，我希望在審查會的時候要提出一些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謝館長淑媚：主席各位代表圖書館回應林代表問題，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1,700萬的內裝工程，也有跟鎮長報告還有跟建設課長溝通，我們在AI的部分已經有設計，但是內裝的部分我要做委託設計監造在跟建造公司溝通，我們AI的部分有哪部分要做，至於電子書的部分就在一直進行預算編列採購，因為電子書很貴，所以是陸續的經費在預算提高中謝謝。

何主席秀綿：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會議就到這邊，明天下鄉去看全民運動館還有垃圾場。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秘書報告：本日代表報到後下鄉考察竹南垃圾掩埋場及全民運動館。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秘書報告：本日代表報到後自由下鄉考察。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先行審議公所提案。

第1號案。
類別：主計。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115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一、本鎮115年度總決算業經編竣如附冊(如書面請審閱)。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規定，敬請惠予審議。

楊秘書清良：跟各位代表說明，因為我們總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的程序是必須要三讀會，等一下宣讀標題的時候是我們的一讀會，二讀會的時候是由各業務單位做歲出的預算報告，各位代表在二讀會的時候就是進行審議，三讀會的時候只針對文字的部分做修正，以上跟各位代表說明報告請主計做報告。

葉主任菊梅：115年竹南鎮總預算依據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彙整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歲入合計868,043,000元，包括自有財源586,818,000元，統籌稅款281,075,000及補助收入150,000元，歲出合計1,126,185,000元，包括人事費267,197,000元，業務費383,232,000元，獎補助113,874,000元，第二預備金6,000,000元，設備投資344,620,000元，災害準備金11,262,000元，短差258,142,00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款調節因應，以上竹南鎮115年度總預算案請貴會審議。

楊秘書清良：各位代表以上是公所針對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一頁做預算編列的總說明，我們請財政課針對歲入的部分做報告。

李課長宜玫：財政課報告115年歲入預算明細，第47頁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合計編列54,430,000元、48頁遺產及贈與稅-贈與稅合計編列27,300,000元，第49頁土地稅-地價稅合計編列99,820,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50頁房屋稅合計編列187,130,000元，第51頁契稅合計編列69,660,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52頁娛樂稅合計編列4,950,000元，第53頁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合計編列281,075,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54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合計編列1,118,000元，第55頁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合計編列1,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56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合計編列17萬元，第57頁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合計編列1,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58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合計編列406,000元，第59頁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合計編列46萬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60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合計編列96,000元，第61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合計編列18,868,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62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合計編列11,250,000元，第63頁財產孳息-利息收入合計編列180萬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64頁財產孳息-權利金合計編列22,828,000元，第65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合計編列425萬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66頁財產售價-土地售價合計編列1,000元，第67頁財產售價-動產售價合計編列1,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68頁廢舊物資售價合計編列1百萬元，第69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合計編列15萬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70頁捐獻收入-一般捐獻合計編列3,110,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自第71頁贈與收入-物品贈與合計編列1,000元，第72頁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合計編列33,007,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73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合計編列45,160,000元，以上115年歲入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接續我們報告歲出的部分，請各位代表翻開74頁本會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編列8,857,000其中人事費的部分是7,179,000元，請各位代表翻開76頁業務費編列1,678,000元，請各位代表翻開至78頁一般行政-綜理會務預算編列2,329,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124,000元業務費編列2,205,000元，請各位代表翻開82頁議事業務-議事業務預算編列19,685,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14,602,000元業務費編列5,083,000元，請各位代表翻閱至85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127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127萬元，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於我們代表會編列的預算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民政課報告。

王課長國雄：民政課報告，請各位代表翻至86頁民政業務-里鄰業務預算編列41,489,000元其中人事費5,972,000元，請代表翻至87頁業務費共編列35,187,000元，請代表翻至91頁獎補助費共編列33萬元，請代表翻至92頁民政業務-調解及法律扶助共編列1,476,000元，其中人事費40,000，業務費1,436,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95頁民政業務-民防組訓業務預算編列2,671,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10萬元業務費編列1,481,000元，請代表翻至97頁獎補助費編列109萬元，請代表翻至99頁民政業務-選舉業務編列13,594,000元，其中人事費680,000元業務費7,464,000元，獎補助費5,450,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104頁禮俗文獻-民俗禮儀預算編列4,981,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3萬元業務費編列501,000元，請代表翻至105頁獎補助費編列445萬元，請代表翻至106頁役政業務-役政業務預算編列1,514,000元其中人事費2萬元業務費編列1,131,000元，請代表

翻至107頁獎補助費編列363,000元，請代表翻至109頁地政業務-推行地政業務預算編列261,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9,000元業務費編列252,000元，請代表翻至111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民政)預算編列4,475,000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4,475,000元，以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財政課報告。

李課長宜玫：大家好，財政課報告歲出預算請各位代表翻至第112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合計編列業務費1,946,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114頁財政及公產業務-稅捐查徵及推行合計編列業務費573,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116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庫管理合計編列58,000元其中人事費16,000元業務費42,000元，請各位代表翻至第266頁災害準備金合計編列11,262,000元，災害準備金依規定不得低於總預算歲出總額的1%，第241頁第二預備金合計編列600萬元，以上歲出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以上是財政課的歲出，大家參閱一下看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這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是接續公所提案的第一號案，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由建設課做報告。

陳課長家濬：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安，以下是建設課在115年度的歲出計畫說明，麻煩請翻到118頁水利行政-水利行政115年度總共編了40萬，請翻到119頁水利工程-河川堤防工程編列了120萬配合水利會三對等清淤，120頁建管行政-建管及都市規劃編了總共是17,524千元，其中人事費773,000業務費15,771,000補助費980,000，請翻到第126頁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工程總共編列了28,000千元，127頁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了一千元，128頁交通管理業務-停車場管理編列6,394千元，其中業務費5,394,000獎補助費1,000,000，130頁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編了總共是76,980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75,980,000補助費1,000,000，132頁交通工程-交通設備編了8,490千元，133頁交通工程-代辦道路修補編了20,000千元，134頁工商業及度量衡管理-工商管理編列18千元以上是建設課的報告提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有關於建設課的編的預算大家審閱一下。

陳代表嘉榮：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垃圾場廚餘場旁道路敲除工程跟玄寶大橋水防道路工程做一下說明。

陳課長家濬：玄堡大橋旁邊的水防道路其實下鄉的那一天我們有看到就是在分類的地方地上常常都是強度不 足，所以車子山貓走來走去它就揚塵。

陳代表嘉榮：回收旁邊?

陳課長家濬：對，所以想說趁這次機會把地坪重新再翻新過。

陳代表嘉榮：那廚餘的?

陳課長家濬：廚餘場的話就是旁邊有條小路有池子。

陳代表嘉榮：那天有看到嗎?

陳課長家濬：那天可能沒有看到，因為一樣是路況的問題，那邊有個洞又漏水所以之前有一個隊員在那邊騎摩托車跌倒，想說趁這次機會也把它改善。

林代表家渝：129頁路外停車場現在待評估的有幾個?委外收費的有幾個?

陳課長家濬：這個部分因為是公園所業務是編在建設課的部分去支應，我等下說錯的話所長幫我補充，原則上的話他們今年應該會發包請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就是做市場調查看跟後續的廠商收多少權利金才符合效益大概是這樣。

林代表家渝：我要知道位置還有哪些已經收費哪些還沒?

王所長阿保：代表目前已經有8個停車場在收費，長青公園停車場在11月1號是第9個停車場，接著是在清寧橋兩邊算兩個合約的廠商總共是16場，所以陸續是千八新南重劃區這個停車場目前開始圍起來告知民眾我們11月11號就會開始進場做劃線還有相關的部分。

何主席秀綿：你可以提供資料嗎?

林代表家渝：都列出來好嗎?

王所長阿保：我們本來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8個停車場已經在收費。

何主席秀綿：列個資料給我們，鄉親問我們才知道。

王所長阿保：那這100萬的部分是要做這16個停車場之外的其他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

何主席秀綿：路外停車場只是現在先評估?

王所長阿保：對可行性評估。

陳課長家濬：因為路邊是在建設課，路外部分是在公園所，但是因為都是停車場管理，所以都編在我建設課。

王所長阿保：我會把目前16個停車場已經收費跟還沒收費，以及未來規要規劃的部分一併列表給各位代表。

林代表家渝：好OK謝謝。

何主席秀綿：我們代表是想瞭解一下有幾處現在又增加幾處，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關於路外停車評估的部分就是100萬，沒意見那就好。

連代表清萬：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請教建設課長126頁，因為這兩項都有增加預算，請教一下有一個新築部分您預計是哪邊的工程?

王所長阿保：這個項目新築跟修築總共都各1,400，原先其實是編1,800今年加了1,000萬，要做就是山豐路，因為不是近期要辦說明會，它總共1.2公里當然也是要同意書取得之後我們才會進行，因為代表您說大多數都有只是差同意書所以編。

連代表清萬：我上個禮拜已經找持分比較多，所以這部分就是山豐路的預算?

陳課長家濬：對沒錯。

連代表清萬：其實我對建設課的預算一向都很支持，因為我們第四選區它狹遠幅員廣大當然很多硬體設備老舊，所以需要一些建設經費，我也希望能夠很務實對我們四選區逐一來改善。

何主席秀綿：所以涵洞涵管道路側溝及下水道要加這麼多?

陳課長家濬：其實1.2公里當初考量是只有做一側，為了避免可能後續有爭議，我們看一下土地同意書取得的狀況，如果可以的話就做兩邊。

何主席秀綿：因為代表都有討論過，兩筆大概1,000萬，我們希望務實的去，不僅是四選區的全竹南這方面都要，還有我問一下錦津之前掏空的事件是不是花了500多萬。

陳課長家濬：我大概說明一下目前錦津天坑的現況，我們公所做到底下原本涵管破洞的地方把它補起來，然後土方回填之後就沒有再繼續。

何主席秀綿：鎮長是不是花五百多萬?

陳課長家濬：其實最大中是在構圖費用，最終只有上面溝渠的地方沒做好，所以主席您的問題是為什麼沒

有做到上面的既有溝渠嗎?

何主席秀綿：我的意思天坑陷那麼深又花那麼多錢又沒把它做好這個效益在哪?我記得我聽鎮長說樁一定要釘，土才不會再一直流出來。

陳課長家濬：掏空事件發生的時候來不及去做緊急的處理，導致底下的土瞬間流失之後，他懸在那邊就整個斷掉。

何主席秀綿：導致那個橋也斷掉。

陳課長家濬：後來沒有做原因是因為就是樁旁邊有稍微釘一點，但其實來不及它已經倒下來，所以我們就用明挖的方式。

何主席秀綿：那可以灌漿嗎?

陳課長家濬：其實當初真的是來不及，廠商其實有備料，這個項目也沒有在裡面計價。

方鎮長進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講到這點我不希望說是弊案，我覺得對同仁也是不公平，大家都在推這其實不是鎮公所，但是在竹南鎮裡面，你們會覺得這個工程怎麼會花五百萬，我也在質疑問建設課，大概三層樓的深度大家都想的很簡單，建設課的主辦也是經過細算才給五百萬，不是隨隨便便，我本來也不想做因為這本來就是縣府要做的。

何主席秀綿：既然你已經花五百萬沒有事情做一半的不然就要求縣府來。

方鎮長進興：有，所以葉忠倫會去縣政府質詢，因為本來就是縣府的工作不是我做一半不做。

何主席秀綿：總是要有一個解決的方式還是要行文縣政府，要跟縣府溝通，不管是誰的責任要把它做好不能做一半。

陳課長家濬：因為這公文其實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發了大概三、四封，也都有給代表。

連代表清萬：我來做一個補充，其實我們民意代表監督政務這是法律賦予我的職責，我從來沒有去看過任何一件工程只有這一件是因為地主一直陳情，包括上禮拜葉忠倫發了一張公文給我，他說縣政府要去現場會勘是因為地主再一次陳情，會勘的結論不是要做不是要恢復，只是要把水銜接，旁邊鏟挖，當場就被錦津地主說如果要這樣做那不用做，還是沒辦法把財產固定好不要讓它流失，所以當天我跟葉忠倫議員也在爭執，既然縣政府要做為什麼不要強勢一點，還丟回鎮公所，這個議會記錄會後我可以拿給公所，當初發生這個是天然災害可是當天鎮長的裁示是要先去把它固定起來不要讓它流失，可是自始至終施工過程都沒有用到一根，所以導致水溝跟道路他是共用的也沒有去做支撐，就盲目的一直挖才會垮掉，你說這有沒有瑕疵?整個過程地主都有錄影。

何主席秀綿：天坑這個問題我覺得鎮長找縣長溝通一下。

陳課長家濬：我大概說明一下，首先我們發現天坑然後記者採訪，採訪之後當下鎮長就說先做緊急處理，確實正常程式本來就應該要釘鋼軌樁做支撐，但根本來不及連日豪雨，崩的速度相當快鋼軌樁廠商還沒運到現場橋已經不在了。

連代表清萬：課長地主都有現場錄影當初的範圍沒有10坪現在是超過300坪沒辦法耕作，這個你要怎麼解釋?固樁怎麼會來不及。

陳課長家濬：真的是來不及廠商也要調料也要時間。

連代表清萬：地主找我去現場我還被現場的負責人指責說你憑什麼來我們這邊出意見。

何主席秀綿：這到底後續要怎麼解決?

陳課長家濬：因為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地，縣府其實也有他的困難，因為要在人家地上面做那些設施會有點怪怪的，我們公所考量也是一樣，據當地的民眾說鄭輝煌議員用議員款做這件事情，他們現在也查不到管養記錄，議員也問不到了，所以現在要在做那些東西的話可能要釐清國有財產署願不願意。

連代表清萬：請問一下當初驗收怎麼驗收的地主只要求把它回復，橋水溝共構的垮掉，是施工人員去挖斷的，第一個他沒有固樁第二個他沒有支撐。

陳課長家濬：他是來不及。

連代表清萬：如果他這兩項有做路不會垮。

陳課長家濬：首先這件事情有兩個地方要考量，我剛才有回復第一他鋼板樁沒有估驗我們沒有給他錢，第二針對工法部分因為真的是來不及，這個東西也不是隨叫隨到，也是要有運的時間有派工有調料的時間，既然來不及現況就只能把土復舊，至於它塌下的原因我們就把它視作為天然災害，要不要做回去可能要縣府，因為畢竟我們公所也出了三四百。

何主席秀綿：因為現在只做一半地主也沒辦法理解，公所應該協助看哪個單位縣府也好，把它做好來。

陳課長家濬：因為我們也花了那麼多錢好像也不太適合我們全出，我再瞭解一下狀況再跟主席代表報告。

何主席秀綿：再討論一下看怎麼再回復我們，有關建設課歲出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有關建設課預算的部分，大會審議二讀會是照案通過。可是在129頁的部分請公園所下禮拜提供已經委外的16處停車場位置數量書面報告給各位代表，然後100萬的部分是針對後續幾處跟位置要給代表知道，接續二讀會的部分請農業課報告。

劉課長家威：大家好，接續農業課115年歲出明細做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翻開135頁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雜糧增產總共編列1,285,000元，其中業務費1,105,000元，獎補助費18萬元，請翻開137頁病蟲害病蟲防治總共編列2,495,000元，其中業務費是205,000元，獎補助費是229萬，請翻開139頁農業推廣部分總共編列1,256,000元，其中業務費706,000元，獎補助費55萬元，140頁林產推廣的部分總共編列1,347,000元，其中人事費25,000元業務費1,322,000元，請翻至143頁水產推廣部分總共編列65萬元，其中獎補助費65萬元，請參考144頁畜產業務總共編列455,000元，人事費用245,000元，業務費3萬元，獎補助費18萬元，請參考146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總共編列5,572,000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總共編列5,572,000元以上農業課報告提請大會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有關農業課的歲出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審議。

林代表武宗：課長我剛剛看建設課汰舊換新的車輛才150萬你編的185萬車子是比較高級嗎?

劉課長家威：跟代表做說明，這個公務車的預算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的基準表，參考115年度共同性質費用編列基準表，我們編列是是純電車所以它這裡面的編列的基準是185萬，可能其他課編列一百五十幾萬是燃油小客車這邊跟代表做說明。

林代表武宗：建設課是什麼車?

陳課長家濬：我們總共編了兩台，190萬的是燃油車，是平常在外面的補路車，另外150萬的話是電車，因為我們估的是一個馬達，可能農業課要上山下海所以他們是估到兩個馬達，因為其實共同供應契約裡面是有的。

林代表家渝：我很想知道農業課上山下海到哪裡，建設課因為他們業務量很大農業課的業務量有大到說要編到純電車?如果他們角色對調我沒有問題，因為建設課確實要會勘很多地方，農業課會勘的地方一年有幾件?是不是吉普車比較快點，建設課怎麼沒有回應政府政策?

陳課長家濬：有我們是電車。

林代表家渝：大小台不一樣是嗎?

陳課長家濬：對。

林代表家渝：我覺得就是要有用到，不要說可能建設課會勘的量比較大使用率比較高當然OK，如果一個課室會勘沒有這麼大編到這麼高會被人家質疑的，我怕的是這個問題。

劉課長家威：謝謝代表的提問，我個人的偏向燃油車，因為燃油車機動性比較高，但現在油電車是政府的趨勢，我們還是參考行政院公告，所以它的裡面已經寫好189萬，油電車還要充電有時候同仁回來搞不好沒有充電下一個就沒得用，所以這部分還是說響應政府推動的環保議題。

林代表武宗：我要補充其實你看工程車啟動的力道是柴油車最好，貨運什麼都用柴油，純電車的力道可能不夠。

劉課長家威：因為現在普通的家用汽車或者是小型汽車柴油車的比例已經越來越少，代表講的柴油車主要是大卡車是做貨運運輸作用。

何主席秀綿：適合用就好了。

陳代表文鋒：農業課長我請教第146頁新增了一項牽罟觀光文化作業區建置牽罟棚(寮)及設施費，請問一下新增的這到底是在哪個地點?做什麼使用請你說明一下。

劉課長家威：謝謝陳代表的提問，這一個是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提進來的計畫，這些在地的漁民希望把牽罟文化傳承下去，我們在去年跟前年已經跟林務署承租在新崎頂段2062地號，有承租差不多590米平方。

陳代表文鋒：目前有沒有地上物?

劉課長家威：沒有，只有土地。

陳代表文鋒：你這個是要做地上物使用?

劉課長家威：對。

陳代表文鋒：你說天文文化觀光協會特別的案件類似補助就對了，目前你說跟林務局承租的都沒有地上物，所以370萬準備是用在那個地點的?

劉課長家威：對。

陳代表文鋒：那你是採什麼樣的建築?裡面增加什麼樣的設備?

劉課長家威：這個370萬是文化協會請我們本所的景觀總顧問幫他們估的預算，因為是林務署的土地也不能去做鋼筋混凝土的設施，一般就是用簡易的木材去做類似小木屋這樣。

陳代表文鋒：你在海邊又是用小木屋又是用木材的能撐幾年?

劉課長家威：還是跟代表做解釋，這個是林務署的土地。

陳代表文鋒：我曉得是林務署，鋼筋水泥都絕對一定不能去施做，所以說我剛才會問那個地點做何種的使用?上面的建築物還有裡面的設備，他是不是都有估算出來?

劉課長家威：對有估算，就是資材室小木屋。

陳代表文鋒：資材室要到370萬?含裡面設備嗎?

劉課長家威：裡面不能有設備，頂多做一些支架，擺放漁網。

陳代表文鋒：他們所使用的器材器具就堆放在裡面這樣要花到370萬?

劉課長家威：目前初步是這樣，實際的情形會以發包設計後去做。

陳代表文鋒：雖然鎮公所財務不短缺但是有時候還是要審慎，錢要花在刀口上。

何主席秀綿：這個案是因為委員很努力的去爭取這一塊。

陳代表文鋒：我不是不同意只是想了解說370萬到底是怎麼去花費。

何主席秀綿：那細部的規劃是不是給我們代表來瞭解一下。

劉課長家威：後續細部的設計我們會讓代表們知道。

林代表進明：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牽罟文化憑良心講天文罟班現在是我們臺灣西部海岸唯二有在漁會登記在案，算是漁業的產銷班，這個傳統記憶也在文化部申請無形文化資產，委員也在幫忙協助跟政治大學的學者來共同來推動，這部分整個罟寮的建制包括主席跟玉家代表一起到宜蘭頭城看人家現在罟班罟寮整個建制，當然不能用鋼筋水泥來做，底下可能會鋪碎石，現在那一塊基地就是在龍鳳漁港北堤那邊入口處而已，就剛課長報告的地號，以後我們想類似宜蘭頭城現在他們做的罟寮方式，一定只能用木頭的做，裡面可能放一些漁具漁網，將來也可以做觀光文化導覽傳承給我們下一代。

陳代表文鋒：好會後就把那些資料提供給代表。

何主席秀綿：有關農業課歲出的部分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有關農業課二讀會歲出預算的部分只有在146頁觀光文化作業區建制罟棚的設施費請在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給各位代表知道，接續二讀會歲出預算請社會課報告。

劉課長耘圻：主席副主席大家好，社會文化課115年預算編列報告請大家翻到147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總共編列2,651,000元，其中業務費2,069,000元，請大家看到148頁獎補助費編列582,000元，請各位代表翻到150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各項活動總共編列21,155,000元，人事費3萬元，業務費11,915,000元，請各位代表翻到152頁獎補助費編列921萬元，再請大家翻到154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義務教育總共編列27,274,000元，人事費158,000元，業務費4,686,000元，請大家翻到155頁獎補助費編列2,243萬元，接下來請翻到157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教育)總共編列7,830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7,575萬元，獎補助費編列255萬元，請大家翻到159頁社會保險-全民健保編列564,000元，其中人事費3,000元，業務費561,000元，請大家翻到161頁社會救濟-社會低收入救濟總共編列19,225,000元，其中人事費1萬元，業務費600萬元，請大家翻到164頁獎補助費編列13,215,000元，請翻到165頁社政業務-老人福利總共編列26,811,000元，人事費14,000元，業務費2,304,000元，請大家翻到167頁獎補助費編列24,493,000元，請再翻到169頁社政業務-加強社會力量總共編列5,993,000元，人事費3萬元，業務費623,000元，請再請大家看170頁獎補助費編列534萬元，請各位代表再翻到171頁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業務總共編列8,267,000元，其中人事費3萬元，業務費5,232,000元，再請翻到173頁獎補助費編列三百萬零五千元，請大家再翻到175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已發展社區設備總共編列2,105,000元，設備及投資2,105,000元，以上是社會課的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社會課的歲出的部分請審閱一下。

陳代表嘉榮：大家早，課長152頁辦理龍舟碼頭旁河堤彩繪費用要那麼多?那個多長?

劉課長耘圻：主席副主席代表，這個部分因為龍舟碼頭的彩繪是我們原來在今年的時候就想要彩繪，因為其實之前彩繪完有一兩年就是很斑駁，結果我們當時的想法是以為幾十萬就可以處理好，結果後來請廠商去估甚至於有估到要80萬到100萬，金額不是很便宜，因為我有想說是不是有些部分可以做3D的彩繪，所以就是編了120萬。

陳代表嘉榮：要畫哪裡到哪裡?

劉課長耘圻：就是面對碼頭一開始階梯那裡會一直畫到活動中心對面的底。

陳代表嘉榮：那你另外一側沒畫?

劉課長耘圻：沒有辦法畫到右邊那麼長，因為我們今年本來就想了好幾種方法，不然就是拉布棚有彩繪的，只是金額其實現在都不便宜，所以就是對階梯然後往活動中心方向這一段。

陳代表嘉榮：也可以建議給學校畫讓他們來表表現一下。

劉課長耘圻：也可以我們也有想過。

陳代表嘉榮：像端午節滑龍舟已經固定都在我們竹南舉辦，我覺得可以詢問鎮內的學校有沒有彩繪班還是什麼的，讓小朋友去發揮，有一個光耀的感覺，當然3D的彩繪也是蠻立體的蠻OK的，只是說另外一邊可以抓一個多長的距離讓小朋友去表現，鎮內有可以配合的給小朋友去表現空間。

劉課長耘圻：好的這個我們來研議，但是我要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龍舟碼頭的坡度有點陡。

陳代表嘉榮：我知道如果是學生小朋友去的話可以分低的給他們，安全性也是要顧，就是讓有小朋友去參與感記得傳統的文化的東西，彩繪裡面畫的內容是什麼?

劉課長耘圻：因為往年彩繪的話基本上會是以龍舟跟河道上的情況，例如端午節可能會有粽子龍舟競賽的圖案為主。

陳代表嘉榮：建議慶典的一些東西也可以納入進去，媽祖出巡的話也是屬於端午節宗教的慶典也可以納入裡面結合起來。

何主席秀綿：有關龍舟碼頭彩繪的問題當然也要以小朋友安全為主，比較低的讓小朋友也一起來參與。

劉課長耘圻：好我們再研究看看。

林代表家渝：課長我要問157頁崎頂海水浴場裡面編的演藝空間辦公室旅館更新我想要知道現在是怎麼樣去規劃?

劉課長耘圻：針對代表提問我先跟大家做報告，因為目前海水浴場周圍的土地有林務局跟國有財產署，其實我們公所的土地能夠用到的基地大概就是6,300多坪而已，但是主要的精華69地號大概只有4,800多坪，要做寬裕基地的全面性遊憩規劃確實有困難，這幾年我們委外的廠商他一直沒有辦法有比較好的營收甚至於賠錢，我覺得這也是其中的一個問題，因為海水浴場在今年到期，所以就讓他擴充延到明年大概到6月17號左右，其實當時延的想法就是希望借由這一年我們自己也來看看檢討園區內的建物跟設施，來規劃看有什麼可能性，也希望說這一年廠商有沒有辦法做不同的轉變，讓他變好轉，可是我想這幾個月下來大家也看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我們公所這個部分大概就是針對園區的違章建築不管是補強或拆除去做評估，還有因為是靠海的建物總是折損率比較大，就在評估說哪些地方要修繕，還有像目前餐廳部正在電梯的委設，這幾個月大概就是做了這些，鎮長後來也廣納意見，所以就有提供台南市政府4D沉浸式體體驗劇場的方向給我們業務單位參考，這個部分有去做瞭解之後我們就是在今年的時候希望由演藝廳來開始重新啟用，看有沒有可能在演藝廳啟用之後帶動其他設施或是餐廳旅館部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年大概有編4,060萬在崎頂海水域場的部分，其中3,000萬就是在演藝廳，另外1,000萬的話基本上就是排樓，因為已經年久失修一直在落石，當區兩位代表跟我們反映過，所以是預計明年要做完整的檢修，確實是怕民眾受傷，然後旅館部跟辦公室漏水真的是太嚴重，導致廠商房間是賣不出去，也會影響營收，餐廳部的部分因為它也有一些漏水跟損壞，所以1,000萬的部分就是要做這些修繕，演藝廳的3,000萬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分兩個部分，700萬是裝潢，剛剛跟大家提到的4D沉浸式體驗劇場，我想這個部分有些代表應該也有到一些遊樂場體驗過，主要就是用動態的座椅還有影廳環境的特效讓民眾在觀觀賞影片的時候身歷其境，所以我們這個3,000萬裡面首先的700萬裡面有列裝潢，基本上就是要針對演藝廳的天花板牆壁窗戶還有地板窗簾電器跟燈光的部分，因為4D的沉浸式體驗很需要隔離一些聲音而且要避免自然光的直接照射，目前的演藝廳是沒有這些設施，所以700萬的部分主要是要在做環境的裝潢，接下來的2,300萬也有請教台南市政府承辦員，有跟我們介紹當時的廠商讓我們去做聯繫，我們後來也參考義大、尚順還有臺北微風南山類似的我們有去詢問，他們有提供我們資料它一般的價位，目前規劃動感的座椅大概就初步有100多的座位，還需要投影螢幕跟投影機音響，因為我們有問座椅不便宜，如果說是飛行式的廠商說八個座椅就要50萬美金，一個座椅就要100將近200萬，但是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大經費，所以傾向於地板上的，詢問的結果大概就是一個座椅會落在30萬到50萬中間，所以我們這個預算是這樣估出來的，第二個像義大的廠商他們就是高雄軟體園區的科技公司，跟尚順也是同一個廠商，他們說確實飛行式的座椅是比較貴，如果在地面上比較便宜，他們說可以座椅的功能不要那麼多，把特效控制在主機，這樣以後就算我們沒有

在播放影片的時候，給人家做舞臺劇的話，還是可以用燈光效果，另外我們也是想說如果有這麼好的場域，有沒有可能去申請環境教育場域的認證，到時候的話學校或是公部門或是團客來到這邊做消費，以上就大概是目前的規劃。

林代表家渝：我覺得很好，因為它已經荒廢很久，從新竹到龍鳳漁港中間就是個斷層，完全都沒有人理，其實從當選到現在都一直在講，就是放在那生意也做不起來，老實說我自己也不太去，排樓也是一直掉，那排樓的部分耆老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就是儘量維持只要安全就好，至於剛剛講的4D部分我覺得是一個特色，它可以結合你剛剛講的教育，不僅是對鎮內的學校或者是外鄉鎮的學校都是很好的體驗，再加上說一些教育訓練也可以在那邊有點複合式，還有像舞臺劇表演其實學生他們也會表演，所以他的客源不只是遊客還有基本盤學校，戶外教學或者是教育訓練這些，其實我覺得帶動起來對於鎮庫的收入不僅是第四區都有提升，因為那有子母隧道大家坐火車到那邊都很方便，ubike也在那裡，把它連接起來的話就是一個很完善的特色情景，我很樂見其成也希望它能夠做起來不要再荒廢，老實講沒有人要來標虧錢的生意，如果帶動地方的話不僅對竹南連周邊的包括龍鳳漁港都有幫助，我覺得把做成觀光廊道連接下去的話是一個非常好的理念，可以讓他活化起來。

劉課長耘圻：好我們會努力規劃。

林代表武宗：這個構想很好，花了4,000萬下去後面的具體是外包嗎?還是我們自己要經營?原則標商標了以後是不是價碼要高一點?不然4,000萬花下去沒人標，後續講的都很好，沒有來，又一個廢墟這個活化我們都很贊成，但是後續的經營，要怎麼樣活用計畫我希望能夠看到成效出來。

方鎮長進興：謝謝代表，未來我們要招商一定特別要規定廠商要怎麼規劃，要提出很完整的陳述才有資格，這個我們都要列入考慮，但是我要跟代表講說不是花這麼多錢就是要賺回來，公共造產不是我們所想的這樣子的，長青公園也花了很多錢他有賺錢嗎，那我們在這一年當中會跟課長繼續研究。

林代表武宗：不是說要賺錢，主要是說既然蓋了就要充分的利用，這麼好的一個演藝廳不管什麼活動公務部門或是學校機關團體都可以租用。

連代表清萬：請教課長，我一開始看到預算書4,060萬元也是不小的數目，剛剛聽了課長的說明想說我們海水浴場在60年代70年代真的是很風光，剛剛課長有提到說可用面積跟實際上可用面積，請問課長我們整個海水浴場的海域包括防風林以及可用面積這有沒有跟縣級風景區有關係，所以說我們可用面積會比較少?因為我知道崎頂這邊好像沒有納入所以會不會有影響?這第一個，第二個剛剛鎮長說可以朝多元，我們曾經到基隆和平島我覺得那海水浴場他利用海水也不用放水，它就是足以到可以戲水也是蠻多遊客，是不是可以也從這個角度去考慮，我們演藝廳也不希望做不下去所以要很慎重考量。

陳代表玉家：大家早，首先我很贊成要編預算活化崎頂海水浴場，明年竹南有很多建設要修繕，其他建設在事先都有提出來讓大家瞭解情況取得共識，比較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但崎頂海水浴場的修繕方案相對而言比較沒有很多內容，也是現在才聽課長介紹所以會有一些疑問，就像鎮長剛剛講公共建設不是做生意是要造福地方，因此回本不是第一考量，所以比起預算的多寡我更在意修繕內容本身，課長我們今天把狀況倒推回來假設你們已經擁有這麼多預算，這時候應該會評估要怎麼活化會想很多方案，想請問課長當初有想過其他方案嗎?是不是應該要多想一些方案來給大家比較哪一個會對地方比較好，因為這個建設做下去要撐很多年，也沒有辦法反悔，做得好或壞會受後世公平，民眾過幾年會翻回來看當初是怎麼樣，所以建議大家要多想幾遍再決定謝謝。

何主席秀綿：有關社會課禮拜一再討論，今天已經超過12點會議就到這邊。

楊秘書清良：各位代表，因為審查115年總預算的關係，因為審議未完成，所以從明天開始必須延會五天到十一月的十二號。

何主席秀綿：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楊秘書清良：各位代表在會議開始之前桌上公園路燈管理所有提供路外收費停車場營運規劃的資料，還有農業課提供的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原始在預算的位置跟現況還有一些是當初所需的施作位置平面配置跟圖面，以上是上禮拜五請業務單位書面提供的資料，請各位代表先參閱。接續上禮拜五;二讀會歲出預算是社會課的部分社會課業務單位已經報告完畢請各位代表接續審議二讀會歲出預算。

林代表進明：課長第152頁第一項觀光文化季的活動經費去年編693,000然，今年到160萬，成長了將近90萬，我們今年是活動要擴大?

劉課長耘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代表問題是因為現在觀光文化季是用標案的方式，因為我們以前會把娛樂的部分或是表演的部分會把它拆開來，其實都是160萬，只是現在因為是標案整個就不用再分了。

林代表進明：謝謝。

陳代表奕臻：我想請教一下上週有在討論海水浴場要修繕的部分，因為上週是報告參考台南市政府的案子，那我想瞭解他們蓋完之後的使用率以及之後的維護相關費用會不會很高?

劉課長耘圻：報告代表，因為我們當時接洽台南市政府那時候市府是說他那個案子不是永久性，就是活動結束之後就把設備移轉給當時的廠商，我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可以這樣財產移轉，但是台南市政府也沒有跟我們說原因，那我們就是到移給廠商的園區，只是去看設備體驗一下狀況，至於維護的部分我也要跟代表說明，因為當時在詢問不管是台南市政府的案子還是微風南山或是尚順其實是同一個科技公司，如果座椅上面不要有這麼多特效其實比較便宜，至於處理維修的問題就是會裝設主機，主機在裝潢的時候就先留位置由主機控制特效，這樣的模式維修費用是比較便宜，但實際的費用並沒有估給我們大概多少錢，因為我們沒有確認是要怎樣的，所以他就說如果有需要可以到現場量尺寸做規劃。

陳代表奕臻：因為我是覺得花那麼多的費用還是要瞭解清楚，之後使用的頻率高不高還有維修費用，這都是要考量到不要蓋了之後維修的費用是非常的驚人，這樣子我覺得就不符合效益。

劉課長耘圻：經費的部分還是要跟各位代表做報告，當然很感謝各位代表給我們的建議跟提醒，當然投入的金額也不少，說白了我們自己也不是遊憩的專業團隊，一定要我們保證說投入這些錢一定會有營收會賺錢，說真的我們也不敢保證，這個園區這麼多年來標租也標不太出去，每次我們公所費盡腦筋要怎麼樣可以讓人家進來，結果十幾年下來其實標到這個案子的廠商幾乎都是虧錢退場，到目前為止常常也是門關起來，甚至我那天也說要幫他拍觀光廣告把它列進去，列進去萬一民眾去又沒有開門那我們怎麼辦，所以這個園區其實非常棘手，不投入也不行投入也不行，因為如果把大門關起來會衍生財產管理的問題，裡面有太多建物，建物裡面都有財產，第二個治安的問題，因為就算大門關起來從任何一個防風林都可以進來，雖然這個可以用保全來

處理，但是我覺得無論是哪一屆首長，如果不處理其實他真的會是一個問題，至於代表給的提醒跟建議，說真的剛剛也提過我們不是遊憩專業團隊，我們業務量也很雜沒有那麼多人力去一直規劃，如果大家有任何想法，之後我們再跟鎮長討論評估一下。

連代表清萬：本會同仁大家好，針對海水浴場要來建制這些設備，本席的看法是這樣，如果說排樓有立即危險我們來做排除，可能不需要花到整個重建，至於內部改裝因為投資這麼多錢下去，如果要活化是不是就地理位置來做其他的考量，比如說像做一些類似射擊的就不用花那麼多錢，是不是說做比較有把握的或者規劃公司先來做規劃讓我們瞭解。

陳代表玉家：針對崎頂海水浴場4D演藝廳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除了六都之外有沒有像竹南鎮鄉鎮市等級的量能也有經營的例子，因為這個算比較高科技的部分，維護的費用一定是蠻高，剛剛社會課長提的台南市是屬於六都，高雄也是，還有因為頭份尚順那麼近必他也是做樂園的形式，我們兩個鄉鎮那麼近要不要做點不一樣的?不要互相搶人潮搶生意，考慮其他方案來活化，因為我們是都很支持，相信那麼大筆的錢應該可以做出很多種可能性，想請問一定要做4D嗎謝謝。

劉課長耘圻：謝謝代表，我再跟大家說明一次，其實4,000萬裡面演藝廳是3,000萬，另外1,000萬就是做排樓旅館部還有餐廳部還有辦公室園區其他設施的修繕，我這個禮拜六也有去六福村，他有5D的體驗我也想看看別人是怎麼做，不管4D或5D體驗其實還蠻吸引人，也可以針對不同的客群不同的影片去放，但是就像代表說的如果做這個設施花了那麼多錢，可以想像以後維修的費用應該也不低，就近尚順又還有的話會不會有排擠作用，再加上我們園區有這個亮點之後配合的是旅館或是餐廳的部分，也沒有辦法像其他的遊樂設施進來可以玩個半天一天，我覺得這樣確實是會比較弱，當然鎮長一直也開放廣納大家的意見提出來做討論，如果真的大家有疑慮的那我業務單位的想法是可能我們再請比較專業的團隊來幫我們評估。

方鎮長進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因為會編這個預算不是說突然間就編下去，因為在去年就覺得園區真的是破舊不堪，至於說維修問題就像房子租人不可能這樣狀況就來租，一定要吸引人的地方人才會租，如果未來委外出去維修也是廠商要來負責任，至於可不可行我也跟業務單位研究很久，如果各位代表認為不該花這麼多錢，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一年來我們也去過一些地方看，而且講實在現在這樣誰要租。

林代表家渝：代表監督是很好，也就是說其實針對剛剛大家的意見我就講一個，你家旁邊一定有全家seven兩個性質也相同，但為什麼人家生意可以做起來，當然做4D尚順有這邊不見得不能有，我覺得是你要做出一個特色，如果說周邊當然我們要合法適法性，那你連進到門口我看到那個辦公室我都不想進去，我今天是一個遊客我看到這樣子我連踏進去我都不想踏進去，我曾經到三義有一個拍的很漂亮真的是詐騙集團騙我去，那拍的薰衣草多美我去到現場開了那麼久的車他的餐廳是整個就是人家舊房子改建。

何主席秀綿：來各位代表請大家針對這個議題要不要做。

林代表家渝：我現在針對這個問題再講我要為了我大同區發聲。

何主席秀綿：這是全竹南。

林代表家渝：我知道全竹南的，當然大家會問說海水浴場為什麼都爛成這樣你叫我怎麼回，我說沒有錢編就這樣，經過這麼多年來大家現在也為這個在努力為什麼大家不積極一點。

陳代表嘉榮：主席副主席大家早，同仁大家對於崎頂海水浴場這件事情也是相當注重，我個人覺得聽下來不然就先給規劃費，大家在這邊爭也沒意思，這個議題也是討論不完，我建議做一個整體設計規劃讓大家知道。

何主席秀綿：我要強調我們不是針對誰或者針對哪點，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我們全竹南的觀光地帶，每個代表都要去關心這件事情。

陳代表嘉榮：我的建議是大家也不要說支持跟不支持做一個折中，做整體規劃給大家參考，當然代表會一定支持你們。

何主席秀綿：因為代表都不希望這筆錢打水漂，當然我們希望說活化在地海水浴場這個地區，真的很多都是老舊，是不是像剛陳代表講的看你們這邊需要多少規劃費，先規劃讓大家代表看看，可以引誘鄉親或者說其他鄉鎮人想要來的地方，因為有人潮才會有錢潮，我們希望是這能夠做到這樣。

連代表清萬：我記得委員有提到說我們縣級風景區是從龍鳳漁港往南到白沙屯這一段，是不是可以往北來做延伸照顧到崎頂海水浴場，看怎麼來一併整合向中央來提這也是一個方式。

林代表進明：這個議題我覺得如果針對排樓跟餐廳的部分應該大家是比較沒有意見，關於演藝廳憑良心講我是覺得說公所的公共造產是不要以盈利為目的，是看怎麼樣造福鄉親，因為說真的崎頂海水

浴場是我們從小到大的記憶。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的意見是採用先看公所需要多少規劃費，規劃好了之後明年再提。

劉課長耘圻：應該是說剛剛說修繕大家沒有太多的意見，確實館舍也是要修繕，是針對於演藝廳的部分就整個園區做規劃，就是找專業的遊憩的團隊幫我們規劃就剛也說過我們本身並不專業，我們實在也不知道園區要怎麼樣可以吸引更多遊客永續什麼的，至於金額要多少的話我就沒有那麼清楚。

陳課長家濬：建設課補充說明一下，就剛才討論內容針對3,000萬的修繕費用應該是比較OK，所以另外的1,000萬一般來說常規我們委託勞務都是抓10%也就是100萬。

何主席秀綿：課長你等一下。

陳代表文鋒：針對剛才的意見針對修繕牌樓那部分1,000萬其他的園區的整修我相信沒問題，現在有問題就是3千萬，那就一成300萬的規劃設計費先給你們好不好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主席秀綿：課長有關演藝廳這部分規劃費300萬夠吧，麻煩秘書念一下。

楊秘書清良：各位代表有關第157頁崎頂濱海遊憩園區演藝廳空間裝修工程700萬的部分保留一成變70萬，然後崎頂濱海遊憩園區演藝廳設備設施更新2,300萬保留230萬，合計是300萬。

林代表武宗：在175頁汰換社區活動中心10年以上且修繕困難之冷氣設備指的是哪些社區?

劉課長耘圻：因為現在公所都有財產管理，會請承辦同仁在編預算前先檢視有的財產，就是社區活動中心裡面的冷氣超過10年以上的去抓概估數字，明年度的時候我們就會幫他更換。

林代表武宗：我知道你都編了36萬是有新增加的是嗎?

劉課長耘圻：一定有，因為大家買財產的時間不一定，我們今年調查出來是這樣。

林代表武宗：大厝社區有嗎?

劉課長耘圻：我沒有記各別社區只是統計有哪幾個社區要換，會後我再給你資料。

何主席秀綿：有關竹南各社區的設備方面包括冷氣，課長我不是有跟你說有關社區冷氣要汰舊換新的話縣長有補助，我們這邊出幾%?

劉課長耘圻：30%。

何主席秀綿：是不是各社區例如音響冷氣什麼都可以報?

劉課長耘圻：我跟主席報告，因為編十年以上冷氣汰換我們大蓋編了三年了，至於剛主席說縣府補助又是另外一個補助案，我們目前已經行文給社區跟里辦公處在做調查，因為那應該是社會處的經費，所以我們到時候要做計畫書跟經費概算表再去跟縣府申請，看縣核准補助我們多少錢再開始做施做，現在已經有在調查希望到下個禮拜調查表可以回來。

何主席秀綿：好快點調查看哪裡需要就把計畫寫出來。

劉課長耘圻：只針對冷氣。

何主席秀綿：好。

林代表進明：157頁游泳館改善設施編了3,500萬大概要做哪些設備?

王所長阿保：各位代表針對在115年度游泳館的環境改善工程部分，因為我們目前這游泳館是苗栗縣唯一的標準池，已經是20多年的建築物，所以現在在內部整體的主池有漏水的問題，還有機房有報告過還有蒸氣室，所以3,500萬總體來說就是在我們主游泳池的池壁還有池底的工程還有防水止滑磚部分大概是2,500萬左右，蒸氣室還有烤箱的部分也大概接近350萬左右，男女廁所還有浴室止滑地板還有導板的部分大概是200多萬左右，所以合計起來3,500萬。

林代表進明：預算給你們真的要好好執行，因為我們游泳館已經上新聞，這個比較負面的要趕快做改正謝謝。

何主席秀綿：之前有在公所二樓開會，議題是要裝修更衣室還有淋浴間，現在改為漏水、熱泵主要器材汰舊換新就對了。

王所長阿保：是，跟主席報告上一次的審查會比較針對當初陳玉家代表、陳奕臻、林家渝代表所說的浴室跟廁所部分，包括置物櫃等等，後來去現場勘察之後才發現其實主要的機房熱泵屬於游泳館運作的心臟部分問題很多，其實在上個禮拜機房又有漏水的問題，對運作起來都有安全疑慮，所以才把原來大家提案的部分改為主機房，這一次的部分就把各位代表提案沒有做的浴室廁所止滑地板跟導板在明年預算當中去執行做替換，就是說把這次要追加預算的部分放在主機房。

何主席秀綿：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應該游泳池要以安全為主，漏水的部分是一定要搶修，針對這個部分請公園所把它做好來或者有規劃也可以讓我們代表參考，有關社會課的歲出的部分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跟大會報告因為市管所所長明天開始請假，所以有征得主席同意，歲出報告先請市管所做報

告。

曾所長欣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第235頁115年歲出預算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共計編列3,308,000元以上均為人事費用，請翻開第237頁業務計畫名稱市場管理-市場管理共計編列6,033,000元，其中人事費1萬元，業務費6,023,000元，請翻開第241頁業務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市場設施設備共計編列10萬元以上市場管理所報告完畢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市管所的部分有什麼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行政室報告。

汪主任昶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行政室115年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翻到17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89,116,000元，其中人事費85,369,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78頁其中業務費3,747,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81頁一般行政-鎮政綜理預算11,506,000元，其中人事費886,000元，182頁業務費1,062萬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84頁一般行政-庶務管理預算8,443,000元其中人事費11,000元，業務費8,102,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87頁獎補助費33萬元，請各位代表翻到188頁一般行政-研考業務預算金額4,085,000元其中業務費4,085,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90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1,408,000元其中設備及投資1,408,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191頁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預算金額45萬元其中獎補助費45萬元，以上行政事115年的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行政室歲出的部分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人事室報告。

林主任怡如：主席副主席代表大家好，人事室針對115年度預算做報告請各位代表翻看第192頁人事業務-人事行政預算金額合計編列2,644,000元，人事費9萬元，業務費2,554,000元，再請各位代表翻到260頁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金額合計編列19,538,000元，人事費編列12,328,000元獎補助費編列721萬元，請各位代表翻到262頁公務人員撫恤給付-公務人員撫恤給付預算金額在人事費編列160萬元，請各位代表翻到263頁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的部分預算金額在人事費編列25萬，請各位代表翻到264頁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金額在人事費編列300萬元，以上是人事室的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人事室歲出的部分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主計室報告。

葉主任菊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代表參閱第195頁主計業務-主計業務115年編列1,978,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5萬元，業務費編列1,928,000元，以上說明請審議。

何主席秀綿：有關主計室的歲出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政風室報告。

吳主任宣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政風室報告請參閱第197頁115年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業務計畫名稱政風業務向下總計編列預算金額167,000元，其中業務費費編列167,000元，以上提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有關政風室的歲出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清潔隊報告。

陳課長家濬：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清潔隊報告115年度的歲出計畫麻煩請翻到199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環保)合計編列了86,581,000元在人事費用，請翻至201頁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合計編列了2,486,000元，其中業務費128萬，獎補助費用1,206,000，麻煩請翻至203頁環保業務-水肥垃圾處理合計編列了120,431,000元，其中人事費用18,434,000元，業務費101,797,000元，獎補助費20萬，請翻至213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環保)合計編列19,385,000元，以上報告完畢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清潔隊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嗎?

陳代表奕臻：我想請問202頁有編檢舉違反廢棄物的獎勵金是怎麼編出來的?

陳課長家濬：這個費用是統計檢舉未成案的案件200多件，我們大概預估可能會收100萬，所以那100萬我們要付出一半的費所以就編了50萬。

陳代表奕臻：今年有這樣的費用嗎?

陳課長家濬：今年沒有，因為明年才要實施。

陳代表奕臻：所以這個是依比例去推算出來的?

陳課長家濬：沒錯。

陳代表奕臻：好謝謝。

何主席秀綿：我們今年好像是四件。
陳課長家濬：對有成案的四件，我這邊也跟各位代表報告，因為其實頭份早就已經在實行，並不是我們竹南特別，所以如果有民眾跟代表你們反映的話也可以這樣解釋。
何主席秀綿：我覺得提得很好。
陳代表奕臻：我想要再問一下213頁有編露天停車場的改善工程1,000多萬這個部分是哪?
陳課長家濬：我們掩埋場裡面有分垃圾停車的地方跟資源回收車的停車地方，1,000多萬的話就是那天看到300多坪然後我們要搭兩個棚子。
陳代表奕臻：就是後面本來是空地的那裡?
陳課長家濬：對沒錯，下鄉的時候有看到，我們預計會把地面的部分稍微整理在兩側搭個鋼棚。
陳代表奕臻：就是為了停垃圾車的。
陳課長家濬：是。
陳代表奕臻：這個是已經有先去規劃的價格?
陳課長家濬：我們先初估，實際上還是要委託顧問公司把詳細的列出來。
陳代表玉家：209頁的購置同仁工作用安全防護設備等，我想問隊長兩個問題第一點就是為什麼這個費用是今年才有還有第二點就是詳細是購買了哪些設備謝謝?
陳課長家濬：因為應映職安法其實都會定期稽核作業場所，一般來說我們需要提供除了工作服安全鞋等等相關，包含垃圾車後面一些圍欄的設施，資收車上面吊鎖，那些其實都是要相關的經費去支出，所以是編列在這部分。
陳代表奕臻：想請問213頁跟215頁交誼廳的冷氣跟音響設備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交誼廳是沒有音響設備嗎?因為有編了40萬。
陳課長家濬：跟大會報告，目前交誼廳剛做好耐震補強，裡面硬體設施都還沒有建置完成，所以這40萬是要買音響桌椅櫥櫃等等。
陳代表奕臻：這個交易廳一般使用是在用在哪裡?
陳課長家濬：可以用在開會、員工休息。
陳代表奕臻：現在也是沒有冷氣的嗎?
陳課長家濬：沒錯。
陳代表奕臻：所以所有的東西都要重新買過?
陳課長家濬：對。
何主席秀綿：他的硬體好像有重新整理過?
陳課長家濬：對因為耐震補強。
何主席秀綿：有關清潔隊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圖書館報告。
謝館長淑媚：各位代表以下是圖書館115年的預算報告，請翻開21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合計編列預算為250萬元，請翻開218頁圖書館業務預算為28,298,000元，其中人事費52,000，業務費25,196,000元，請翻開222頁獎補助費305萬元，請翻開223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為1,969萬元，以上是圖書館115年的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我請問一下大厝圖書館的部分1,700是包括什麼?
謝館長淑媚：包括所有的內裝、AI的建制，其實AI的費用很高，目前我們正在尋求設計監造，在前一陣子我有跟建設課長、機要有去參觀麥寮，他的設計費太高我們不可能參照它，所以是想維持在1,700萬之內所有的建制完成。
陳代表嘉榮：大家早，館長你剛才講提到AI的有去麥寮看過，你看的是那台大螢幕大門進去那台比較貴，但是有小台可以拍照的那個就可以了，1700萬夠嗎?
謝館長淑媚：我們含內裝櫥櫃設備。
陳代表嘉榮：照相那台有去問他一台多少嗎?
何主席秀綿：我有問那個不會很貴，可以裡面放個幾台。
謝館長淑媚：預定就是四台。
何主席秀綿：因為我們現在最新的圖書館要做比較新的方向出來不能一直以老舊的方式，要能夠吸引小朋友更活絡一點。
陳代表嘉榮：工程費裡面就是有包含那四台?
謝館長淑媚：有包括AI建置。
陳代表奕臻：想請問221頁跟222頁的圖書館新館的搬遷有編了人力費用50萬、運輸費用50萬各50萬，這是

針對什麼部分?

謝館長淑媚：我們的館藏書有太多要分類，所以可能要雇工來打包分類，因為沒有辦法一直請清潔隊來支援搬遷運貨，所以我可能會雇車跟雇工幫我打包出工，有需要的時候再雇車幫我運送過去上架，因為類別太多。

陳代表奕臻：所以書都是舊館搬過來?

謝館長淑媚：對，現在1-7樓的所有內建東西書櫃電腦全部都從舊館移過來，除了冷氣不能搬之外。

陳代表奕臻：之後的舊館還有書嗎?

謝館長淑媚：有，但因為那邊還沒有找到書庫，目前書庫在5樓，我們書庫太大裝不下。

何主席秀綿：所以這邊有很多書都是新的嗎?

謝館長淑媚：新的舊的都有。

何主席秀綿：所以都沒有編要買書的?

謝館長淑媚：有我們都有在新編。

何主席秀綿：編在哪裡?

謝館長淑媚：雜項設備裡面。

何主席秀綿：所以我們還要買70萬還要搬遷100萬?

謝館長淑媚：對。

陳代表奕臻：所以舊書目前是沒有在用的嗎?

謝館長淑媚：只要有人來參閱還是要去5樓搬下來，因為目前我們的館舍太小。

陳代表奕臻：是因為不夠用所以之後把它移到那邊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謝館長淑媚：是。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圖書館的部分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殯葬所報告。

林所長順吉：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224頁殯葬業務-行政管理人事費用共編2,948,000元，請翻到226頁殯葬業務-公墓管理共編列8,607,000元，其中人事費9,000元，業務費8,598,000元，請翻到229頁殯葬業務-納骨堂管理編列12,146,000元，其中人事費44,000元，業務費12,042,000元，請翻到232頁獎補助費編列6萬元，請翻到234頁一般建築及設備-殯葬業務合計編列9,484,000元，以上為殯葬管理所115年歲出預算提請大會審議謝謝。

邱代表進旺：226號頁2039第二公墓更新、興辦計畫說明一下。

林所長順吉：回復邱代表，公墓管理這這條其實總費用是500多萬元，其中更新計畫就是所謂明年預計第二公墓遷葬費用大概160萬左右，接下來興辦事業計畫根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督導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超過一公頃以上的土地要做出流管制計畫及鑽孔探勘費用，有詢問顧問公司報價是175萬元左右，另外之前有在二樓開過會議希望同時進行興辦事業的規劃，也請顧問公司訪價也估價過大概是180萬元左右。

林所長順吉：是，這些費用是針對第二公墓接下來的遷葬管理跟興辦事業編制的費用全部納在裡面。

邱代表進旺：規劃好一點。

何主席秀綿：遷葬是到什麼時候?

林所長順吉：接下來大會的第4號提案，有遷葬補償條例通過之後就會辦理。

何主席秀綿：盡速快點處理好。

林代表進明：興辦計畫是不是有殯儀館新建的設施?

林所長順吉：是就是針對殯葬設施，興辦事業其實顧問公司有大概提供施工內容，建築位置的配置跟交通計畫跟營運計畫通通都含在裡面。

林代表進明：未來殯儀館設置的興辦計畫?

林所長順吉：對，要提起縣政府審議，因為地目是殯葬用地，所以要做任何設施的時候就要提興辦事業計畫。

林代表進明：另外234頁普覺堂金爐及環保金爐的維修工程是金爐有壞掉?

林所長順吉：跟代表報告，我先敘述金爐的使用狀況，元宵節過後到春季法會就是客家人習俗掃墓，接下來端午節祭祖秋季法會、中秋、重陽、冬至祭祖，加上我們日常的進塔，其實我們金爐是幾乎365天都在使用，現階段金爐的修制也分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金爐內部的鑄鐵平臺總共12只，它經過多年的焚燒已經完全塌陷，裡面的耐火磚也有一些耗損這是內部的部分，第二部分是因為金爐是採用環保金爐的方式，金爐上方都有裝排氣循環的系統，其實排氣循環系統這兩年來也是有陸續故障，在春秋法會的時候大量焚燒紙錢也有被鄰近的民眾投訴，環保局有來看

廢氣的排放狀態，雖然說沒有到處罰但環保局也是建議我們改善，所以說才編列將近390萬來做整個金爐的修繕及補強。

林代表進明：另外234頁普覺堂墓政系統編列了5,488,000是不是玉家代表跟嘉榮代表提的網路查詢的APP?

林所長順吉：是我跟代表報告，這個報價是上公共工程網站的共同供應契約，其實今年數發部已經有發包出去，有得標廠商，當時在臨時會提案的時候回去我也去問了頭份，因為頭份現在也是用這套系統，我跟代表報告總共含了什麼，一開始是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網頁的建制，又分電腦版跟手機版，共契上面的價格就是265,000元，已經被共契綁死的價格，主要大宗的業務是來自於骨灰罐骨骸櫃神主牌，然後有納入我們竹南多元葬法的位置櫃位塔位的後臺資料建制，根據共契的規定是以1,000個位置為一個單位，廠商來看就我們現有的電腦資料跟現場盤點的結果，總共要購買49個單位的建制，一個單位建制是十萬三千元，換句話說一個櫃位後臺的資料建制是103元，因為普覺堂由來已久想說也是做個全面的清查盤點，也請廠商一起委託來做清查盤點的作用，費用大概14萬元，所以說加起來才會有540萬的數字出來。

林代表進明：我相信這是未來的趨勢，但這軟體費用真的有夠貴，以後有沒有被綁死應該不知道。

林所長順吉：共同供應契約這是針對全省公家機關都會採購，我們也不敢亂來這是共契上面的數字。

林代表進明：以後這個軟體可能很多單位都要運用到謝謝。

陳代表玉家：我想請問所長墓政系統裡面有沒有包含多元支付?

林所長順吉：跟代表報告，多元支付其實這要牽扯到另外一個問題，是信用卡聯合發卡中心不同樣的系統，我也有詢問過要做多元支付的話，相對來講要先把我們的墓政系統先建制起來，才好去跟發卡中心談中間的手續費跟配套的措施，之後才能提供刷卡的服務，換句話說先前也跟代表報告過，多元支付系統真的是需要一點時間，因為要等明年的墓政系統整理好才有資料跟信用卡中心談契約的部分。

陳代表玉家：因為執行報告書上次的提案，所長這邊回復說會配合墓政系統，希望所長能夠繼續幫忙推進。

陳代表嘉榮：所長，普覺堂墓政系統有沒有包含新館未來的二樓部分?

林所長順吉：都含，未來二樓一館連多元葬區全部都一起包含進去。

陳代表嘉榮：頭份是由也是給他們做的嗎?

林所長順吉：對。

陳代表嘉榮：我們的會比他強嗎?

林所長順吉：其實要看我們自己的需求，承如代表之前提案的我們就參照頭份既有的系統。

陳代表嘉榮：要跟廠商聊一下我們的系統一定要比他更強，不要浪費這些錢。

林所長順吉：我剛剛也跟代表提過全苗栗縣18鄉鎮除了福祿壽之外，也是我們竹南有多元葬法，這些東西我們都有納入在裡面。

陳代表嘉榮：你到時候再跟廠商我們的系統不要去輸別人。

何主席秀綿：應該說現在科技都一直在更新，我們就求比較新比較適用的系統，以上代表都有提案過表示代表都很關心普覺堂興辦計畫，希望所長好好做，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會議就到這邊明天再延續公所的提案，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嘉榮、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

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是討論提案公所提案，接續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的二讀會歲出預算審查，請幼兒園報告。

陳所長雯甄：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到第242頁幼兒園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教育)編列預算14,611,000元，都是人事費，請翻開到244頁幼兒園管理-幼兒園管理預算編列4,952,000元，其中人事費是401,000元，業務費4,551,000元，請翻開到247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幼兒園設施15萬元都是設備及投資，以上幼兒園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幼兒園的歲出部分有什麼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請公園所報告。

王所長阿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鎮長同仁大家早，有關公園所115年歲出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開248頁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合計編列25,538,000元，其中人事費2萬元，業務費25,518,000元，請翻開251頁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合計編列55,139,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4,605,000元，252頁的業務費編列49,704,000元，在256頁獎補助編列83萬元，258頁的一般建築與設備-公園設施設備合計編列4,186萬元，其中都是設備投資，259頁一般建築與設備-路燈設施設備合計編列3,090萬元，以上公園路燈管所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代表奕臻：想請問258頁有提公園綠地的改善工程跟遊戲環境的改善工程，兩個開口合約又增加大概1,500萬，那我想請問是針對哪個部分?

王所長阿保：關於公園綠地改善的部分因為目前公園的樹非常的多，相關的設施設備也都老舊，透過這樣開口合約可以及時對設施設備做改善修繕。

陳代表奕臻：這是針對公園樹修剪的部分嗎還是還有其他?

王所長阿保：是整個設施的部分。

陳代表奕臻：那遊戲開口合約?

王所長阿保：因為遊戲的設施每2年到3年相關的法定規範都會改善，目前在獅山公園部分幾乎已經完全不符合相關的規定，所以這個兒童遊戲空間環境的設施改善重點會在獅山公園。

陳代表奕臻：主要在獅山公園增加一千萬，那綠地的話就是設施?

王所長阿保：對一些設施。

陳代表奕臻：跟這個有什麼衝突嗎?

王所長阿保：像獅山公園的部分完全是兒童遊戲的設施，有些公園比如涼亭的修繕或整個替換就是硬體設備的部分。

陳代表奕臻：好謝謝。

何主席秀綿：這兒童公園是針對是獅山公園而已嗎?

王所長阿保：不止，以獅山公園為主軸因為它那邊的設置空間很大。

林代表武宗：259頁原來我們每年編LED燈都是1,000萬，後來又增加了500萬，現在又再增加500萬，但是之前在總質詢上次臨時會都在說明做在哪裡，到現在我還是沒有接到訊息，所以我就很懷疑你們LED燈汰換的工程到底每年編那麼多預算做在哪幾個，起碼講哪條的街道是市區先換還是鄉村的先換，我們都不知道，預算過了沒有成效報告，因為台電節能減碳希望做LED燈，當然現在的趨勢是用LED燈，但是編了兩三年如果沒有成效的狀況之下，我決定跟代表一致維持1,500萬就好，500萬多出來的預算就刪掉。

王所長阿保：整體來跟各位代表報告，目前在113年整體的統計，在頭份跟後龍包括苗栗市他們目前LED燈的占比都在65%到75%左右，目前竹南整個路燈有身份證的約8,800多盞，到113年底總共才1,400盞是LED燈，所以說我們納氣燈的比例是非常高，這也是為什麼每次維修率、故障率這麼多，就是因為納氣燈已經年久，因為納氣燈有兩個情況就是燈箱或者照明設備真的是老舊，再者是電費非常高，我們包燈制來說一盞納氣燈都要340塊一個月，而且LED燈新換之後比較不容易壞掉狀況比較好，再者是他的電費如果65瓦的一個月只要65塊錢，照瓦數來算的，日後電費

的預算就可以降低，以環保角度來說LED燈是趨勢，114年的LED燈的採購合約在10月31號才簽約，所以陸續在114年這1,000萬要做的範圍大概800盞，預計第一階段以環市路以火車站為一個發散，然後在環市路以內全部把小巷弄當中的納氣燈改為LED燈，大概250盞左右，下一個階段再把龍山路以內的燈做置換，這是114年這800多盞可以做到的範圍，115年這2,000萬預計可以到做到1,800盞左右，就以龍山路外的人口密集部分，比如從大厝海口天文等等發散性的替換，還有新南里接近火車站附近，維新路的北段天文路這邊都來做替換這樣。

林代表武宗：我剛才講我們是贊成LED燈的汰換工程，問題是效率，到底有沒有實際換那麼多盞，另外我建議現在不是有人行步道，同時有挖的各種管線整個地下化，LED燈是不是就搭配一起建制，剛剛你講的環市路大營路維新路在擴到到周邊，儘快全面LED燈。

何主席秀綿：從車站拓出去大概拓到哪邊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規劃?

王所長阿保：114年第一階段是在環市路以內。

何主席秀綿：我記得換很多了不是嗎?

王所長阿保：可是很多的巷弄都沒有，之前都是大馬路，像中港很多小路都沒有。

何主席秀綿：114年的都還沒做好?

王所長阿保：因為合約運作的比較慢所以10月31號才簽約。

何主席秀綿：不是還有一個是沒有符合標準的廠商?

王所長阿保：那是遷移跟修復的開口合約，已經換掉。

何主席秀綿：那個還有1,000萬，還有一個800都還沒實施對不對，今年就要儘快去做這些，等於說今年的預算1,800還沒實施完畢，各位代表有關剛剛武宗代表提的259頁部分，大家討論一下。

陳代表嘉榮：大家早，我補充林武宗代表，你範圍多大要明確給我們代表知道，要分區域性下去做汰換這第一點，第二點說它的品質到哪裡。

王所長阿保：因為招標過程都是依照中央標準局的要求。

陳代表嘉榮：災害群組裡面它是納氣燈一直長期損壞還是LED燈的問題?

王所長阿保：幾乎都是納氣燈，如果是LED燈還在廠商的5年保固範圍內，所以廠商會去搶修，納氣燈就是我們要去做修復。

陳代表嘉榮：當然報告的詳細我們會支持，因為這是全面性的，但是我希望是說廠商的品質要去要求，不要讓民眾認為換新的還常常壞掉，會質疑我們的監督單位跟執行單位有沒有要求品質的問題。

林代表武宗：因為上次是說換了LED燈會有建置燈哪裡會不亮會自動會顯示出來，這個經費有沒有包括在這裡面?

王所長阿保：沒有這是另外去年的標案。

連代表清萬：延續LED汰換因為剛剛討論都是在市區，很多鄉親陳情在大埔跟公義因為那邊有很多農作物，日後如果有汰換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對農作物會影響到目前稻穗成長太慢，我之前也送很多案件，希望能做一個考量。

何主席秀綿：有關農作的部分不宜用LED燈，太亮的話成長會影響。

王所長阿保：會有不同瓦數的分配。

連代表清萬：或者是像南部會有類似阻隔或者照的面積，你們比較專業要考量進去。

何主席秀綿：林武宗代表你有提到說要刪除500萬是有沒有?

林代表武宗：剛才是有提如果成效不佳就刪500維持1,500萬。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陳代表嘉榮：我補充一下，所長我建議區域大家都公平，我建議不刪但是要把規劃做出來，對選區大家都要公平。

何主席秀綿：林武宗說刪500陳嘉榮說不要刪，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

林代表武宗：我是說他如果真的有具體成效是會不會刪的。

林代表進明：我覺得真的LED因為比較省電未來趨勢，可以看我們預算書今年光路燈的電費就增加快439萬，鈉氣燈真的是比較耗電，往後我相信台電的電費只會漲不會降。

陳代表玉家：主席鎮長大家好，我是覺得這個換是一定要換的，遲早都要換，大家會有疑慮就是怕所長你們公園所太累做不完，如果做得了儘量做當然好，是想希望所長能不能定期主動讓我們知道這段時間換了哪邊這樣。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259頁LED燈汰換的工程，代表會多數都是要通過的那代表會是要求做到哪邊讓代表瞭解，這案就照案通過。

李副主席城：所長，你們公園都有整理好嗎?

王所長阿保：今年用開口合約的方式來強化我們的養護作業。
李副主席城：那你們有要求監督嗎?就像我們旁邊這個公園，樹鋸成這樣，你們說有去看那公園怎麼都香蕉皮一堆垃圾，外包的一年是多少錢?
王所長阿保：114年開口合約的養護作業是997萬，其中有接近700萬左右是養護作業，300萬左右是修樹。
李副主席城：這樣一個月多少錢?
王所長阿保：扣除修樹養護的部分一個月大概58萬。
何主席秀綿：副主席是說委外的部分。
王所長阿保：一年997一個月83。
李副主席城：83是做什麼工作你們做幾個公園。
王所長阿保：大埔整個區域包括行道樹跟跟路中間的部分都涵蓋在裡面。
李副主席城：修那些一個月要八十幾萬?
王所長阿保：當初合約是這樣訂定的，他們每個月都有工作月報過來。
方鎮長進興：回答副主席的問題，這九百多萬不是都給廠商，是公園有要修樹或用哪裡才會發錢，因為今年編2,000萬是參照頭份的規劃，可能也花不完，因為沒做也不會領錢，而且今年在反映草太長是不是比較少還是有成效在，就是因為一部份委外出去，當然我們也會要求廠商。
李副主席城：像那個樹旁邊修掉中間都不用修嗎?
方鎮長進興：因為路樹的修剪因人而異，如果不這樣修的話每年都要修。
李副主席城：就針對256頁這條今年增加多少?
王所長阿保：多編1,000。
李副主席城：一千刪掉。
王所長阿保：我們區域要擴大。
連代表清萬：所長256頁今年新編的1,000萬是包括全鎮所有的綠地公園，我有請教農會推廣股，其實有很多可以抑制成長而且它也很漂亮，不會長那麼快，像我們大埔特定區時間還沒到它又長得很淩亂，希望說有編委外預算是不是也可以做那方面的規劃考量一下，再來既然委外也是要有一個規範，包商割草處置完之後，草、垃圾之類不要任由風吹要把它做好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關公園所256頁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代表嘉榮：樹範圍有多大?今年這個2,000萬是增加預算出來，不能說限定一個區域在做。
王所長阿保：像這一次114年就已經修到扶輪博愛還有運動公園本身，游泳館旁邊的地。
陳代表嘉榮：我覺得要擴大範圍要讓我們知道，不然都是你們在講。
王所長阿保：今年的修樹已經完結掉，現在就是明年的部分修樹的範圍再往外拓，因為已經有四五年都沒有修樹，那修樹可以維持兩到三年，如果微修當然感覺沒有變化，如果修多一點撐比較久，明年預算會抓600萬在修樹，另外一部分是放在養護的地方，要增加到假日之森北濱的自行車道，還有環市路的二三段，預計今年高公局會交給我們，還有獅山公園等等養護的部分會擴散，因為我們既有的人力一來老化二來沒有再增加新的人力。

陳代表嘉榮：我建議不然就減300萬。
何主席秀綿：之前編的1,000萬做大同區而且很多民眾在投訴，你們的公園是怎麼修怎麼維護的，民眾一直打電話來，你們都沒有去監督到現在又增加了1,000萬。
陳代表嘉榮：頭份公所依我瞭解現在全部都是委外，他們幾乎是沒有聲音的，沒有對公園所還有對民意代表的抱怨，但是這邊原有的經費丟在第四區做修繕的部分的時候有很多聲音，不是說你們沒有做。
王所長阿保：其實就這幾個月以來1999跟民眾的投訴的電話其實減少很多，有一部分是路外停車場的部分。
陳代表嘉榮：那你們也是沒有落實要求廠商。
何主席秀綿：鎮長你也是監督不周。
方鎮長進興：第一階段的路外停車都委外，那天我也罵了公園所所長，已經委外了就是要負責，這點是沒有做到是我們的錯，我們會改進。
何主席秀綿：在座的所有的代表包括公所的團隊都是非常認真，但要落實把它做好來，因為很多民眾會來跟我們民意代表講，老實講建設課、清潔、公園所業務是比較多，也麻煩你們要監督得當。
李副主席城：不然刪500，看今年的表現，如果在散漫就比較離譜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256頁的部分刪減500萬有什麼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各位代表有關公園所二讀會歲出部分，256頁鎮內公園綠地植栽養護作業費原編預算2,000萬

刪減500萬保留1,500萬。有關公所第一號案115年的總預算案二讀會已經全數審議完畢，接續是針對三讀會的部分，針對文字修正，請各位代表針對115年度總預算案文字還有公所業務單位有沒有需要修正。

何主席秀綿：那有關115年預算案全數審議完畢，修正完畢。

楊秘書清良：有關第一號案的公所提案115年度總預算案如大會決議審議修正通過，接續審議公所提案第2號案。

第2號案

類別：財政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關於本鎮遴選代理公庫一案，因無適合之銀行，擬請縣府協調由縣庫代理銀行台灣銀行代理本鎮公庫，請公決案。

請提案人說明：

一、依公庫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鎮與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代理公庫契約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到期。本所於114年8月26日至114年9月8日公開徵選代理公庫，惟未有銀行於公告期限內遞送服務建議書，依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如無適合之銀行，由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公所的一些提案，明天再審議，那我請各位代表審預算到哪一頁不要回過去再審，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月 13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玉家、陳奕臻、林家渝、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葉菊梅、人事主任林怡如、清潔隊長陳家濬、政風主任吳宣霈、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所長陳雯甄、圖書館館長謝淑媚、行政室主任汪昶佑、路燈管理所所長王阿保、殯葬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鄭伶憶。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接續討論提案公所提案。

第3號案

類別：殯葬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請提案人說明：

為因應中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及苗栗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之提案，爰以配合修正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十七及三十四條規定。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 苗栗縣竹南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配合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0號公布之新修正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1-1條：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設施相關費用。

而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及修改字句，將原有條文：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改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新納入中低收入戶，可免費入堂，不得挑選位置。

二、 同時參照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1-2條：殉職警察……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配合修正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新納入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也可免費入堂，不得挑選位置。

三、 為回應苗栗縣政府召開之「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因本縣部份鄉鎮市未設立納骨塔（堂），建議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修正苗栗縣民收費標準，研議將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使用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加倍或加收數倍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

故修改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縣其他鄉鎮者收2倍用費，管理費不變；外縣市者收5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

四、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號函暨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

考量與中央一致及年度收費標準，修改本鎮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十七條自115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十七、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因公死亡或殉職。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死亡或殉職。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依內政部114年6月16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2號函主旨所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14號令公布及同條例第21-2條辦理。**修改字句**及增訂**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中低收入戶**治喪免費使

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用全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以下略) 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本縣其他鄉鎮者收2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外縣市者收5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以下略) 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 (以下略)	苗栗縣政府召開之「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因本縣部份鄉鎮市未設立納骨塔（堂），建議衡酌區域資 源互利共享機制，修正苗栗縣民收費標準，研議將設籍本縣非本鎮民使用納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加倍或加收數倍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十七條自115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號函暨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殯葬管理條 例」第21-1條，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 考量與中央一致及年度收費標準。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苗竹鎮民字第 0950004608 號令公布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苗竹鎮民字第 0960019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苗竹鎮民字第 09900112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
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苗竹鎮殯字第 102002225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苗竹鎮殯字第 102002867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8 條之 1、第 29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苗竹鎮殯字第 10300079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14 條
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苗竹鎮殯字第 1110000053A 號令修正公佈第 1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7 之 1、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苗竹鎮殯字第 11200217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
民國112年5月25日苗竹鎮殯字第1120032815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本鎮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一般公墓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

第　三　條　　在一般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　四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五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　六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七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　八　條　　公墓埋葬屍體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辦理。

第　九　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爛(隱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　十　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直接灑入穴內，骨灰灑入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增加與土壤接觸之表面積，以利於分解。

三、實施花葬、樹葬之申請人於核准位置會同管理員由家屬自行或雇工挖掘穴位，距地表應有六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至普覺堂管理室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第 十一 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參佰元整。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地，應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每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百元。

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外鄉鎮市民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 十二 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第三章　納 骨 堂 之 使 用

第 十三 條　納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自進堂日起，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期滿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置，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進堂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十四 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本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凡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第 十七 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

三、本鎮鎮民設籍連續滿二年以上，購買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

五、購買或預約夫妻式櫃位，夫或妻一方須為本鎮鎮民且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者。

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本縣其他鄉鎮者收2倍使用費，理費不變；外縣市者收5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每人限購兩個，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附表：一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　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　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 用 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 理 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類　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家族式 6 人骨灰櫃（含牌位）	家族式 12 人骨灰櫃（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　位	暫存區（月）
	骨灰罐	夫妻式骨灰箱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 用 費	97,000	194,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 理 費	15,000	30,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224,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第 十七 條之一　申購家族式骨灰櫃位由家族推派一名申請人(須為竹南鎮民)，一次付清，申購同時指定受安置者姓名，並繳交與受安置者親屬證明文件。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之一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大埔里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罐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

二、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

第 十九 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可預訂本納骨堂骨(灰)骸罐櫃位。

一、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單人骨(灰)骸罐櫃位。

二、夫或妻一方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三、夫或妻一方亡故時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以上須檢附相關資料，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第二十一條　原埋葬於第三公墓，配合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政策，其規費收取標準：

一、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免收使用費。惟應繳管理費六千元正，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計算收費，並可於納骨堂優先選位，惟特區除外。

二、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應繳骨骸罐規費二萬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五千元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

三、納骨堂基地內範圍總編號1701-2699號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到九十一年二月底止，遷葬撿骨登記有案者，骨骸罐規費一萬五千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其骨灰（骸）罐入本鎮納骨堂之規費，依該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特區除外）。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之管理設置管理員1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牌位等維護事項。

五、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應行記載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應行記載事項：

（一）骨罐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家屬或關係人之住址與通訊處有異動時，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或移置。

第二十七條　為維公共衛生，凡於本鎮公墓洗骨者應自行為必要之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回復原狀後，交還本所。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櫃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

公墓、納骨堂管理人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 三十 條　納骨堂得依傳統習俗，定期延請佛、道超渡，接引生靈舉行普渡法會。

第三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施行。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案

類別：殯葬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請提案人說明：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應予遷葬。前項應予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涉及人民權益甚鉅，爰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本鎮第二公墓為設立殯葬設施政策推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苗栗縣竹南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應予遷葬。前項應予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涉及人民權益甚鉅，爰以自治條例定之。

本鎮第二公墓為設立殯葬設施政策推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五條，茲將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揭示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明定墳墓遷葬安置本鎮納骨堂之期間及補償標準（草案第二條）；明定墳墓遷葬期限及無主墳墓之處理（草案第三條）；明定未規定之特殊事項依據（草案第四條）；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苗栗縣竹南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第二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墳墓遷葬之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　原埋葬於本公墓民國106年7月19日苗竹鎮殯字第1060015842號公告禁葬範圍，配合本所政策遷葬之墳墓，骨骸（灰）罐安置本鎮納骨堂，規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民國116年12月31日前，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登記日期另行公告，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特區、家族式櫃位除外）。 二、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至117年12月31日止，遷葬	明定墳墓遷葬安置本鎮納骨堂之期間及補償標準。

撿骨， 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應繳骨骸罐規費新臺幣 5 萬 5 仟元，骨 灰罐規費新臺幣 3 萬 5 仟元，並得比照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 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 前項遷葬之撿骨及搬金費用概由家屬自行負擔。	
第三條　墓主或墳墓所有人應於第二條所列遷葬期滿前完成遷葬，屆時未 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處理，日後認領時應繳遷葬手續費用新臺幣 1 萬元，其骨骸（灰）罐如安置本鎮納骨堂者應依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繳交規費。	明定墳墓遷葬期限及無主墳墓之處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及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明定未規定之特殊事項依據。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林代表武宗：條例第三條這個墓主墳墓所有人應於第二條所列的遷葬期滿前完成遷葬，所謂期滿前是在116年12月31號以前還是在117年12月31號以前。

林所長順吉：跟代表回復是在117年12月31日前。

何主席秀綿：不是115年1月1號開始實施這個部分一年內不是等於說116年前嗎?

林所長順吉：跟主席報告一下，應該說這個草案在之前您找我談的時候已經有通過鎮務會議的提案，所以說這次沒辦法修改裡面的時間日期，我也是借著這個機會提請這次大會討論，同時你跟我談完之後回去我也跟鎮長報告相關日期的期限，其實我們也考慮歷年來遷葬條例的期限，還有參考其他鄉鎮，基本上是兩年起跳，我先前在二樓會議的時候也有提到說因為考量明年二館二樓會完成，配合二館二樓的櫥櫃完成之後，才做以上的事情。

何主席秀綿：普覺堂新建二樓裝潢的部分時間要多久?

林所長順吉：跟主席報告11月3號發包出去，工期是抓半年，半年之後我們是抓明年4月底5月初完工，一切順利驗收的話也是要請縣府的生命事業科下來做校對跟審查，才能發給我們啟用許可也就是所謂的販賣許可，所以順利的話也是明年6月可以登記販賣，那條例第二條是說無償入塔，我們是考量說明年如果6月開始販賣的話，有償入塔的跟無償入塔兩者之間在爭位置的話也不太好處理，加上上禮拜會期有通過公墓更新的預算，之後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進行發包，我也是抓說發包出去之後借由清明掃墓這個期間，要針對遷葬區域的墳墓做編碼照冊拍照前期的準備程序，要抓3-4個月左右才有相關遷葬範圍的照片資料。

何主席秀綿：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建好到前置作業要一年的時間是嗎?

林所長順吉：其實我是抓半年，因為明年是115年，抓半年開始也是明年6月的時候，承如我剛剛報告，半年之後無償入塔跟二樓開始販賣的話，因為兩者主要業務相通，其實也跟各位代表說明我們普覺堂的行政人員能力有限，我是想說以販賣塔位為優先。

何主席秀綿：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林所長順吉：公告部分的話會在明年清明節掃墓就可以做插牌公告的動作。

何主席秀綿：那明年的清明節的公告是不是116年就可以為什麼要到117年。

林所長順吉：前一年度全部是無償入塔，117年部分因為是參酌第一公墓跟第四公墓其實還有留一年的緩衝期間讓民眾去選擇，因為考量風俗民情，有的人會看命格看命時，如果明年到後年這段時間民眾不適合的話我們也要往後再延。

何主席秀綿：如果明年不適合又要拖到118年。

林所長順吉：所以說第三條才規定從117年 12月31過後118年1月1號之後就要強制清除。

何主席秀綿：這樣時間是不是拖太長，還有邱代表提議的殯儀館什麼時候可以做，所以是不是把遷葬的部分提早，效率好一點快點處理好。

林所長順吉：主席我這邊有個備案也請鎮長參考一下，那第二條第一項的部分從116年12月31日前，往前限縮半年至116年6月30日前，第二項就從116年的7月1日到117年的6月30日，之後半年就是117年7月1日之後我們針對無主墓來做遷墳的話，大概118年1月1號之後整個地就可以完全清空。

何主席秀綿：怎麼又到118年。

林所長順吉：剛剛說118年是指說118年要針對無主墓做清空其實也要大概半年的時間。

何主席秀綿：二樓做好就可以遷還需要流程嗎?

林所長順吉：因為邱代表之前審的預算也是說除了公墓更新之外也有興辦事業計畫。

何主席秀綿：這個案先退回去12月臨時會再議，研究好弄清楚臨時會再提，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有關第4號案的公所提案的部分，因為大會決議退回請公所修正後於下一次臨時會再行送審。有關公所提案四個案的部分已經全數討論完畢，接續是討論代表提案。

第1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邱進旺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林進明

案由：建請公所於重新鋪設竹圍里勤興街120巷、134巷、148巷柏油路面，以利鎮民行的安全。

請提案人說明：

一、 為打造幸福城市及路平專案，確保鎮民行車安全及市容美觀，建議公所重新鋪設改善竹圍里勤興街120巷、134巷、148巷柏油路面。

二、 請公所派員會勘後研議辦理。

綜合決議：請公所安排會勘，照案通過。

第2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林進明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陳玉家

案由：建請增設鎮外免費巴士系統，讓趕不上原有通勤車的學子能便利到校上學，以減輕家長負擔。

請提案人說明：

一、高中學子至本鎮外各校就讀誠難可貴，在主管機關尚無法全面解決高中就近就學的情況下，能先協助減輕學子每日往返城鎮通學的壓力。

二、基於照顧學子的初衷，希望於明年年度預算項下研議勻支辦理，在有限資源下，安排溫馨接送學子的交通服務，為來不及搭乘交通工具之學生，準備下一個及時到校的安心選擇。

三、本方案之運行操作，可參照現行之竹北市公所，已有先例可循，建請採納辦理。

綜合決議：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3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連清萬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李副主席城

案由：建請公所向上級機關建議就市地新開發案，應建置共同管線地下整合系統，美化市容。

請提案人說明：

一、為避免挖掘道路影響交通流暢及妨礙市容觀瞻。

二、新開發特定區透過地下共同管整合所有事業管線，方便各單位快速維修，不會互相卸責。

綜合決議：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照案通過。

第4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連清萬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李副主席城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鐵路公司共同會勘本鎮崎頂里仁愛路崎頂隧道東側邊坡土石滑落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案。

請提案人說明：

一、建議透過擋土牆建置可將土石滑動減低並可提昇整體邊坡安全。
二、擋土牆設置更可透過彩繪地方特色連結崎頂車站，推動地方觀光。

綜合決議：請公所函轉縣府辦理，照案通過。

第5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邱進旺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林進明
案由：為鼓舞第一線鄰長為民服務士氣，建請公所增加鄰長為民服務費至1500元，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請提案人說明：
一、鎮政之推動需要全民共同努力，鄰長總是在第一線為民服務推動鎮政的先鋒，值得肯定。
二、為勉里鄰長繼續熱心為民服務，推動社區發展落實鎮政宣導，期待能解決鎮民大小事，創造幸福美滿新竹南。

綜合決議：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6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林武宗　附署人：連清萬、林進明
案由：建請公所修訂發放敬老生日禮金實施要點第二條後段「發放金額為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之生日禮金」。
請提案人說明：
一、貴所110年9月13日修訂發放敬老生日禮金實施要點第二條「本要點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且年滿70歲以上之長者；發放金額為每人發放新台幣500元之生日禮金」。
二、時隔多年物價上漲，民眾反映買個生日蛋糕都不夠，實有必要作適當調整；故建請修訂實施要點第二條後段「發放金額為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之生日禮金」。

綜合決議：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7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陳玉家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林進明
案由：建請增設高智爾球球場，讓鎮民有更多運動空間選擇，本球類運動能，延緩衰老，強健身體、增強耐力體魄。
請提案人說明：
一、高智爾球是一種老少咸宜的運動，近來在竹南蔚為風潮。建請增設高智爾球球場，讓民眾便利使用，長幼一同運動。
二、該運動功能不僅能鍛鍊體力，而且能開發智慧腦力，它不分老年、中年、青年、少年、幼兒、男女，也不需要專門場地，可以因地制宜設置。
三、建請公所研議後採納辦理。

綜合決議：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8號案
類別：行 政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林武宗、陳文鋒
案由：建請各課室對於代表所提之提案及陳情都能給予回報進度及完成結果。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大家早，有時候在提案陳情的時候會發現一個問題，之前也講過只是在提醒一下，不管是公園所還是建設課還是清潔隊，只要我們提的案子希望能有所回應跟回報，不要其實已經都完成結果是靠里民來告訴我們，因為服務的區域這麼廣希望你們如果驗收完之後有回報跟我們告知一下謝謝。

何主席秀綿：我覺得是這應該要這樣做，因為有時候我也有提過請公所去做，然後鄉親來跟我講說主席做好了，我們真的不知道，所以請你們如果完成要告知代表，讓他們知道已經完工，照案通過。

第9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林武宗、陳嘉榮

案由：建請竹南鎮大埔里大埔重劃區路燈電力系統迴路重建。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關於這個我很想問到底有沒有編預算?其實大埔路燈在災害群組裡面已經講了又講，他的電路問題查了三年也查不出什麼，目前為止我知道是在做維修而已，可是維修還是一樣，是不是把回路分段建立起來以後壞掉的話可以區域性檢查，哪壞掉就修哪一段，，就像剛剛講那邊建案這麼多，挖的管線也多，以後一定錯綜複雜，一定是一條線又牽全區，那是不是一條線壞全區就沒路燈，今年的預算到底有沒有加在裡面處理大埔這區?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好幾年，主席鎮長應該也知道，可是問題還是沒有去解決，預算沒有編講白一點到最後也只是換燈泡而已，線路都沒重拉。

陳課長家濬：針對大埔的路燈問題，目前來說是有納入公園路燈管理所的汰換工程開口合約裡面，我是有建議所長先拉天際線的方式，就不要再下地，因為下地意義也不大，現在又有說法是可能電壓的問題，也有可能是管挖或者之前人行道工程的問題，這太難釐清，所以最好的方式我建議天際線拉一拉就可以，未來其他工程進去都開發完再考慮下地，至於怎麼做我在跟公園所再討論。

林代表家渝：我想要知道今年有沒有編預算?

陳課長家濬：沒有他納入114的。

林代表家渝：夠嗎?因為是全鎮都要使用。

王所長阿保：的確現在這個開戶合約有花很多的時間跟精力在這個區域，因為整條街不亮的確壓力很大。

林代表家渝：所以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它?

王所長阿保：其實持續在處理。

林代表家渝：我說那重置線路

王所長阿保：拉天際線是我們的共識，因為下地問題的釐清真的很困難。

林代表家渝：我常常接到LINE每次都問我什麼時候要弄，我回答不出來，我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像剛剛講的重拉天際線?給我一個時間點，我比較能夠回答人家。

陳課長家濬：他放在公園所第一式的開口合約遷移修繕這個部分，如果說114不夠的話115也可以。

何主席秀綿：我補充一下，我們今年800的開口合約剛標出去還沒做，是不是可以去做，尤其現在很多的問題連代表跟林家渝代表都有提，一直沒有解決，公園所要怎麼處理。

王所長阿保：其實每週都有這樣的問題，不是沒去修，所以是不是跟建設課一起整體來考量，拉天際線也是現在的初步看法。

陳課長家濬：回復主席就是因為變因太多，最好的方式就是先拉天際線，如果說拉天際線都還沒辦法改善就有可能是電壓，電壓不足的狀況當然是請台電來處理。

何主席秀綿：所長跟課長極力去瞭解去處理這件事情，然後看怎樣跟大同區的兩位代表來報告，照案通過。

第10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林進明、陳玉家

案由：建請活化竹南鎮崎頂里崎頂海水浴場。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我想那時候講預算已經講夠多，因為不是要請人家來規劃可不可以納入地震颱風火災這種場景結合教育，就不會局限於只是一個電影院，不管是在演藝廳裡面或者是周遭可用的範圍之內，是不是可以增設地震颱風火災，從小去培養體驗到說災害來臨時怎麼去做反應，不管是小朋友也好老人也好其實就是全民的教育模式。

劉課長耘圻：謝謝代表給這麼好的建議，我們之後會儘快討論園區發展的評估，也會把這部分考慮進去，至於代表說的特色市集我們在研議看看，因為像最近通宵海水浴場的防風林也有辦類似的，這個部分我們再研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11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林武宗、陳文鋒

案由：建請竹南鎮崎頂里子母隧道入口處加裝禁玩空拍機告示牌及出入口太陽能感應燈。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因為有里民去掃街、健行的時候發現有人在隧道裡面玩空拍機，他就是靠近蝙蝠一直想去拍生態，可是是非常不好的，再來就是其實當初謝秘書有向水保局爭取經費修建樓梯的時候，我們有提議說在隧道口的出入口附近用太陽能感應燈因為人都是有視線差的，讓它有一個減緩視差的適應期，不要說一進去馬上就看不到或者裡面有蛇也不知道。

王所長阿保：有關於這個告示牌我們會納入來處理，至於太陽能感應燈的部分我們再研議可行性。

林代表家渝：還要辦會勘嗎?可是會勘已經看過很多次，只是要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這個納入，每次我講這個你們都會跟我講把它弄成水保局的提案，這個是民眾的危險性怎麼還要經過水保局提案，裝幾個感應燈很困難嗎?

何主席秀綿：所長如果說加設太陽能感應燈費用會很高嗎?

王所長阿保：要去評估。

何主席秀綿：代表也提那麼多次了想辦法看怎麼處理，照案通過。

第12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提案人：林武宗　附署人：林進明、連清萬

案由：建請公所更新扶輪公園涼亭內腐朽損壞之長板凳以維護安全。

請提案人說明：

一、民眾反映扶輪公園涼亭內之長板凳，年久失修腐朽不堪；114年09月04日曾與公園所所長共同會勘，認為有必要更換老舊腐朽損壞之長板凳；以免發生意外。

二、會勘後迄今將兩個月，尚未更新，特提出書面提案，懇請重視列管追蹤改善!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第13號案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陳玉家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林進明

案由：建請竹南鎮立管樂團每年都能參與台灣三大管樂節。

請提案人說明：

一、竹南是全台鄉鎮中為數不多有管樂團的鄉鎮，團員每個禮拜辛苦練習，值得鼓勵與嘉勉。

二、台灣三大管樂節分別為嘉義、台南、桃園管樂節，建議鎮立管樂團能多多參與，促進交流也增加經驗。

三、建請公所研議後採納辦理。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第14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陳奕臻　附署人：林進明、陳嘉榮

案由：建請維新路(三平路至東平路間)增設汽、機車格，減少違停亂象。

請提案人說明：

一、此路段餐飲店家居多，在設置行人專用道後，無規劃車格，每到用餐時間就造成違停亂象，反而是增加用路人的危險性。

二、應適當規劃車格或相關配套措施，才能真正落實人本交通。

三、請公所派員會勘後研議辦理。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第15號案

類別：市場管理所　提案人：陳嘉榮　附署人：李副主席城、林進明

案由：建請公所改建中港市場，活化中港地區，再造昔日繁榮光景。

請提案人說明：

一、中港市場於民國61年改建，民國63年正式營運迄今已逾 50 年，遠超過建築物使用年限，且目前幾乎無營運狀況，歷逾半世紀的歲月摧殘，已符合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要件。

二、考量民眾使用之安全及原市場用地空間使用需求，建請舊市場拆除重建，期待重建後創建新風貌的現代化市場。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第16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陳嘉榮　附署人：林武宗、林進明

案由：建請於中港里及海口里地區增設路外停車格，以改善里民停車窘境。

請提案人說明：

一、竹南鎮人口遽增，不久將升格為市，居住人口相對遽增，周邊停車格，相對比較稀少。中港里及海口里地區如果增設路外停車格，可解決停車空間。

二、建請公所邀請相關單位會勘後，研議辦理。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第17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李副主席城

案由：建請竹南鎮大埔里科專八路籃球場及公園改善。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科八籃球場已經閒置在那裡很久，一大片的土地在那裡是不是可以讓他做個運用，建議把它弄成多功能式的運動館或者藝文館，結合藝文跟運動的方式來造福全竹南，想必在市區已經有全民運動館也有圖書館，可是相對於大同區還有山佳其實離市區還是有一段距離，是不是既然有這個地反正閒置也是閒置可以建議這個方向的考量。

陳課長家濬：我這邊補充報告，針對林代表提案部分我們有請總顧問進行一些規劃，目前規劃是說找不到相對應的補助單位可以補助，沒關係我們會在年底的時候把所有納入總顧問的一些交易案件都跟各個代表議員辦個說明會，說明處理的狀況以上建設課的補充。

何主席秀綿：好等年底再跟我們說明一下那裡可以做什麼，照案通過。

第18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林家渝　附署人：何主席秀綿、陳文鋒

案由：建請竹南鎮大埔里大埔十街旁公園改善。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有附圖，這個部分是在大埔活動中心的另外一側，活動中心那側當然沒有問題都很乾淨規劃的很好，可是才隔條馬路也提過好幾次都沒有經費去修繕，看那個照片就知道棧板都已經從壞一點點到現在整個塌掉，其實不只是橋面那裡有一個小橋還有當初設計應該是拿來展演的木板地，木板也全部都凹陷，是不是說這個部分能夠處理，如果說沒有經費那三角錐也不知道放多久，是不是說有辦法先暫時拿一塊板子先去釘著，後面有錢在去規劃，里民是說這個三角錐不知道放多久也不知道要繼續放多久。

王所長阿保：林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也是會納入114年的開口合約優先辦理，做一個緊急修繕的部分。

方鎮長進興：補好了。

何主席秀綿：家渝代表有補好了嗎?

林代表家渝：我在提案之前還沒，這個照片是新的不止這一塊還有其他塊，只是我不知道會議期間有沒有去補，因為通常也不會回報給我們知道。

何主席秀綿：公園所去瞭解看一下到底有沒有補，有補好跟代表講，照案通過。

第19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林武宗　附署人：林家渝、陳玉家

案由：建請公所於代表會每年五、十一月定期會時提報汰舊換新LED執行成效案。

請提案人說明：

一、為節約能源公所每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LED燈且逐年提高編列預算自1000萬提高至1500萬迄今年編列115年預算2000萬；惟執行成效均未提報。

二、請於本會期後先以書面資料回覆前三年執行汰舊換新LED案成效報告，爾後每年五、十一月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時提報汰舊換新LED區域及更換燈數量，執行預算達成率多少？俾本會監督列管!

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楊秘書清良：有關討論提案代表提案19個案已經全數審議完畢，接續下一個議程是臨時動議。

李副主席城：建設課，聽說明勝路441號那段的汙水處理都沒做?

陳課長家濬：這部分我們再問一下縣府，但那個地方好像是都外，優先建制程序是以都內為主，我一樣把這個訊息反映給縣府希望他們能夠再擴大，把都外也納進去。

李副主席城：麻煩一下。

何主席秀綿：請縣府來瞭解一下，照案通過。

連代表清萬：這個照片是大埔特定區，大同派出所開單的時間是凌晨1:35，我不曉得怎麼會那麼積極去開單，我要講的意思是特定區裡面真的停車不足，像這是白線，白線開的這麼積極，我有瞭解一下在新竹市跟六都，其實白線夜間不妨礙到交通安全可以建議有關機關是不是可以稍微鬆綁一下夜間停車。

陳課長家濬：道路交通的部分我想它中間應該是有雙黃線，開的理由應該是阻擋通行，針對代表您剛才提議新竹有裁量權的部分我們再轉給警局，讓他們知道一下看能不能比照辦理，但是通常沒有額外定規定的話比較難執行。

連代表清萬：好，在請教一下，大埔里13鄰到17鄰竹篙厝社區我之前有提案，因為老舊社區的水溝跟路面真的是破爛不堪，水溝常常都會請公所去清淤，因為之前公所是說自來水公司要汰換管線，也事隔這麼久一直沒有照期程在做，想請建設課瞭解一下，如果自來水公司沒辦法來處理管線的更新，他們沒有預算的話是不是公所來編預算，做路面跟水溝的刨除跟重新施做。

陳課長家濬：好沒問題，我再看一下他們目前進度的狀況再跟代表彙報。

何主席秀綿：代表為什麼水溝會那麼臭。

連代表清萬：因為竹篙厝社區的水溝是很以前的舊有水溝，加上信和線路蠻多都在那個水溝裡面。

何主席秀綿：好請課長去瞭解一下，照案通過。

林代表武宗：路燈公園所所長，因為6月8號上次也講了，廣新宮前面三盞人家一直請求拜託代表我改成白光，已經建議快半年私下也在講，後來你來了又說問了方先生說已經換好了，我還以為廣新宮是裝到廣澤宮，然後又在等，等了半天又不知道，我說不知道可以打電話給我，我親自帶你們

去現場，結果我昨天凌晨5點多去看還是沒有換，你答覆說現在因為做大埔整條街的路燈，難道第四選區沒有做完其他一二三選區所有路燈都不要去做了嗎?小小的事情趕快去做民眾才有感，不要一直累積我們壓力也很大，看能不能優先先去處理這小事情謝謝。

王所長阿保：有錄案要盡速處理。

何主席秀綿：去看一下到底怎麼樣，照案通過。

林代表家渝：剛剛也是講說那一區塊路燈常常壞掉，我也有建議說旁邊公園黃燈改成白燈增加主幹道的視線，因為沒有辦法改主幹道燈，所以是不是沿路的公園把黃燈改成白燈，可是一年多了沒有做，還有滑步車公園的圍牆也看了很久，也不知道幾年，到現在我每次都說快了，這個建設課應該也知道我在講哪，還有科專五路的兒童設施警示帶可能要再去圍一下，因為通通掉光，另外我建議不是有敬老愛心的點數700點，建議是不是可以函轉縣府把它的使用範圍納入全民運動館的部分，讓老人家可以使用增加運動減少肌少症，把這個範圍拉大謝謝。

王所長阿保：林代表說各公園黃燈改白燈部分我現在才知道，這部分回去研議辦理，滑步車公園的圍牆我再瞭解一下，科專五路兒童遊戲部分這開口合約一下去就會來處理，現在等開口合約，還有全民運動館要等到委外經營之後，因為涉及到委外廠商收費的問題，不知道整個機制當中有沒有辦法把縣府提供給敬老點數的部分做轉換要再研議。

林代表家渝：應該是建議縣府開放它的使用範圍反正是縣府要處理的。

王所長阿保：因為委外之後的收費是由廠商來提供，如果縣府可以提供我相信廠商應該也樂意，可以多收納一些層級的使用者。

何主席秀綿：我請問一下所長，有關全民運動館的部分現在有沒有人來提計畫?

王所長阿保：現在有關於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合約正在簽辦準備招標中，合約一出去一招標完應該有興趣也會來詢問，有兩三個廠商電話來、到現場來看。

何主席秀綿：如果有來詢問的話不能像現在潦潦草草擺了幾台，我們有去竹東全民運動館看，他們器材很時尚，麻煩要強調這個部分。

王所長阿保：好我們會交給可行性評估的廠商來做專業的規劃。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林代表進明：所謂一方有難八方來救，這次我們馳援花蓮縣光復鄉在此我真的是肯定鎮長跟公所團隊，可不可以說明這一次到光復出了多少車次、人數、去那邊做了什麼?

陳課長家濬：清潔隊回復代表，針對花蓮救災公所支援了一台清溝車、消毒車、夾子車總共三台，人數的話是8人，人次大概是20多個，因為前後大概支援兩次。

林代表進明：這部分真的是要肯定公所團隊，應該全苗栗縣我們出最多人最多車?

陳課長家濬：都差不多，但是我們人數有比人家多。

林代表進明：以後我覺得說像這部分去做善事真的不用太隱善，臉書之類的大方PO出來，我覺得我們宣傳效果真的書苗栗市公所，做好事相信所有代表都會肯定以上。

何主席秀綿：也不是說要宣揚，但是要知道我們公所有在做這個善事。

陳課長家濬：沒問題我們再跟進。

何主席秀綿：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還有要提出意見?沒有就感謝鎮長、劉主秘還有公所團隊所有團隊及各位代表們認真的監督與建議，那我們第六次的定期會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感謝各位的努力，閉會。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席 △：請假 ×：缺席
主席	何秀綿	○	○	○	○	○	○	
副主席	李 城	○	○	○	○	○	○	
3	許崇傑	○	○	○	○	○	○	
4	陳玉家	○	○	○	○	○	○	
5	陳奕臻	○	○	○	○	○	○	
6	林家渝	○	○	○	○	○	○	
7	林進明	○	○	○	○	○	○	
8	邱進旺	○	○	○	○	○	○	
9	連清萬	○	○	○	○	○	○	
10	林武宗	○	○	○	○	○	○	
11	陳嘉榮	○	○	○	○	○	○	
12	陳文鋒	○	○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席 △：請假 ×：缺席
主席	何秀綿	○	○	○	○	例假	例假	
副主席	李 城	○	○	○	○	例假	例假	
3	許崇傑	○	○	○	○	例假	例假	
4	陳玉家	○	○	○	○	例假	例假	
5	陳奕臻	○	○	○	○	例假	例假	
6	林家渝	○	○	○	○	例假	例假	
7	林進明	○	○	○	○	例假	例假	
8	邱進旺	○	○	○	○	例假	例假	
9	連清萬	○	○	○	○	例假	例假	
10	林武宗	○	○	○	○	例假	例假	
11	陳嘉榮	○	○	○	○	例假	例假	
12	陳文鋒	○	○	○	○	例假	例假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席 △：請假 ×：缺席
主席	何秀綿	例假	例假	○	○	○	○	
副主席	李 城	例假	例假	○	○	○	○	
3	許崇傑	例假	例假	○	○	○	○	
4	陳玉家	例假	例假	○	○	○	○	
5	陳奕臻	例假	例假	○	○	○	○	
6	林家渝	例假	例假	○	○	○	○	
7	林進明	例假	例假	○	○	○	○	
8	邱進旺	例假	例假	○	○	○	○	
9	連清萬	例假	例假	○	○	○	○	
10	林武宗	例假	例假	○	○	○	○	
11	陳嘉榮	例假	例假	○	○	○	○	
12	陳文鋒	例假	例假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 出席 △： 請假 ×：缺席
主席	何秀綿	○	○	○	○	○	○	
副主席	李 城	○	○	○	○	○	○	
3	許崇傑	○	○	○	○	○	○	
4	陳玉家	○	○	○	○	○	○	
5	陳奕臻	○	○	○	○	○	○	
6	林家渝	○	○	○	○	○	○	
7	林進明	○	○	○	○	○	○	
8	邱進旺	○	○	○	○	○	○	
9	連清萬	○	○	○	○	○	○	
10	林武宗	○	○	○	○	○	○	
11	陳嘉榮	○	○	○	○	○	○	
12	陳文鋒	○	○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1 月 8 日		11 月 9 日		11 月 10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席 △：請假 x：缺席
主席	何秀綿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副主席	李 城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3	許崇傑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4	陳玉家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5	陳奕臻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6	林家渝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7	林進明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8	邱進旺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9	連清萬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0	林武宗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1	陳嘉榮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2	陳文鋒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1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席 △：請假 ×：缺席
主席	何秀綿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副主席	李 城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3	許崇傑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4	陳玉家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5	陳奕臻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6	林家渝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7	林進明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8	邱進旺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9	連清萬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10	林武宗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11	陳嘉榮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12	陳文鋒	○	○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1	1			1	1
財政	1	1					1	1
建設			6	6			6	6
社會			4	4			4	4
主計	1	1					1	1
人事								
清潔								
農業								
行政室			1	1			1	1
殯葬管理所	2	1					2	1
圖書館			1	1			1	1
路燈管理所			5	5			5	5
市場管理所			1	1			1	1
合計	4	3	19	19			23	22